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目 录

声明事项.....	3
释 义	5
正文.....	8
问题 1. 公司历史股权变动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8
问题 5. 其他.....	6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或“公司”或“股份公司”）的委托，并根据申请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作为申请人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工作（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挂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鉴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 日下发了《关于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对《问询函》涉及的有关事宜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相关用语的释义、缩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

别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申请人本次挂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就各相关问题中所涉及的法律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各相关问题中所涉及的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申请人如下保证：

（一）申请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申请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申请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申请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

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人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申请人部分或全部在《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申请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申请人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分别具有下述全称或含义：

简称		全称或含义
申请人、公司、股份公司	指	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铁近有限	指	苏州铁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系申请人的前身
本次挂牌	指	申请人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审计报告》	指	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5]10752号”《审计报告》及“天职业字[2025]35552号”《审计报告》
报告期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至6月
万震合伙	指	苏州万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钰贤合伙	指	苏州钰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龙驹创联	指	苏州龙驹创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龙驹创合	指	苏州龙驹创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龙驹铁鑫	指	苏州龙驹铁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龙驹东方	指	苏州龙驹东方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汾湖创新	指	苏州汾湖创新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东方低空	指	苏州东方低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七都创禾	指	苏州七都创禾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勤合创投	指	东莞勤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力伟泉达	指	常州力伟泉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简称		全称或含义
常州力和科	指	常州力和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鼎晖中安	指	鼎晖中安并购（安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新创投	指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众投湛卢	指	陕西众投湛卢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工业母机基金	指	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东方创迅、吴江创迅	指	苏州东方创迅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市吴江创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持有公司股份
博厚精工	指	博厚精工（苏州）有限公司，申请人全资子公司
深圳藤进	指	深圳藤进轴承有限公司，申请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曾用名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司法部令第223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5修正）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21〕1007号）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2023年2月17日发布，2025年4月25日修订）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2025修订）
《1号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公司章程》	指	《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本次挂牌后生效适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列示的合计数据可能与相关单项数据加总得出的结果存在微小差异，系由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造成。

正文

问题 1. 公司历史股权变动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历史上曾存在多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其中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4 月、2021 年 1 月至 7 月、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6 月、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期间的股权转让、增资价格存在一定差异。（2）2013 年 5 月，马国富无偿受让其他股东持有的公司 33%的股权并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后于 2016 年 3 月将 31%的股权转回给原出让股东，前述股权在转让时未实缴出资，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公司引进马国富主要系公司拟引入科技人员，拟推进相关研发项目，争取政府补贴支持公司进一步发展，其并不参与公司实际经营，仅在公司兼职，参与部分研发项目。

（3）2016 年 8 月，公司实施增资，参与增资的部分股东出资主要来源于对公司的借款，股东蒋永根出资部分中 90 万元来源于公司收购其控制的束河贸易股权而支付的款项，2020 年该公司已注销。2023 年 6 月，公司股东集中向公司偿还前期借款，已经离职的股东所欠公司款项由股权受让方依照其受让股权比例向公司偿还。（4）2018 年 1 月公司转增股本，因计算误差，导致部分股东的股份数量存在细微差异，转增后股东持股数量已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5）公司存在较多直接及间接外部股东，部分与公司有业务往来。（6）公司历史上存在 5 次股权代持情形。其中，在徐森磊与陈志强之间的股权代持解除过程中，陈志强决定将徐森磊代其持有的 52.62 万股无偿转让给吴雄等 11 人，作为实际控制人对前述员工的股权激励。（7）公司原股东创迅投资、现股东中新创投为国资股东。

请公司：（1）结合前述期间股权转让、增资的背景、价格确定依据，说明上述期间内股权交易价格存在差异的合理性，交易价格是否公允，非公允价格的股权交易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提股份支付费用，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均已披露，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2）结合马国富的职业履历、专业经验、参与公司研发活动、行使股东权利等情况，进一步说明马国富持有公司股权变动的原因及真实性，其在公司投资、兼职等活动是否违反其当时任职单位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前述方式获取政府补贴是否合法合规。（3）说明与提供借款事项有关的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履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借款协议中有关还款期限、借款利息及违约责任等主要内容（如有），是否存在违约情形；说明离职股东所欠款项由股权受让方偿还的原因及具体情况，该事项是否影响离职股

东获得公司股份的真实性及公允性，是否需要计提股份支付费用；说明公司收购束河贸易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收购时以及收购后该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2020年注销的原因，结合前述情况说明相关收购事项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4）说明前述转增后的持股数量是否经公司全体股东同意，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争议或纠纷的情形。（5）说明外部股东入股公司的原因、入股价格、方式（直接或间接入股）及公允性、出资来源情况，报告期内外部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进行业务往来的具体情况，相关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外部股东持股的真实性，是否需要计提股份支付费用，相关交易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6）结合前述无偿受让股权的 11 名股东在公司任职并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或其他约定的内容（如有），说明实际控制人通过无偿转让股权方式实施股权激励的真实性及合理性，是否构成股权代持。（7）说明是否已按照国有资产、股权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国有股权设置、评估、备案、审批、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转让等相关程序，结合国资股东入股、出让股权的价格，说明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8）说明除已披露事项外，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均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其他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前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获取的核查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2）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以下核查事项：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持股期间分红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股权代持解除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争议及潜在纠纷。（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当入股、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问题。

【回复】

一、结合前述期间股权转让、增资的背景、价格确定依据，说明上述期间内股权交易价格存在差异的合理性，交易价格是否公允，非公允价格的股权交易是否已按照

《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提股份支付费用，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均已披露，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一、结合前述期间股权转让、增资的背景、价格确定依据，说明上述期间内股权交易价格存在差异的合理性，交易价格是否公允，非公允价格的股权交易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提股份支付费用，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均已披露，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一）结合前述期间股权转让、增资的背景、价格确定依据，说明上述期间内股权交易价格存在差异的合理性，交易价格是否公允，非公允价格的股权交易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1、结合前述期间股权转让、增资的背景、价格确定依据，说明上述期间内股权交易价格存在差异的合理性，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2019 年以来，公司发生了多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的股权转让和增资

①万震合伙、钰贤合伙增资，蒋永根及其他股东的退出

2018 年，公司拟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引进外部投资机构及进行股权激励。2018 年 10 月，陈志强与外部投资人共同出资设立了钰贤合伙。2018 年 11 月，激励对象共同出资设立了万震合伙。2018 年 10 月、2018 年 12 月，万震合伙、钰贤合伙分别与公司签订增资协议，并于 2019 年 4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综合考虑公司经营预期、财务状况等情况，员工持股平台万震合伙与外部持股平台钰贤合伙价格保持一致，协商一致确定增资价格为 3.38 元/股。

此外，2019 年 1 月后，公司发生了多次股权变动，背景是 2018 年起，公司的创始股东蒋永根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对公司经营、未来发展规划有较大分歧，最终蒋永根决定转让股份退出，与此同时，其他部分股东亦决定从公司退出，导致 2019 年发生了多次股权变动。此时公司暂未引进外部的投资机构，并且股份公司的股权变动无需经股东会决议或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股权变动的价格无需告知其他股东，所以历次股权转让均是各股东以万震合伙、钰贤合伙增资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导致股权变动的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1	2019 年 1 月	徐玮向吴雄转让 23.69 万股	2.70	转让各方结合转让方的持股数量、持股时间、入股成本、受让股份所需资金量等因素，参照前次钰贤合伙、万震合伙的增资价格协商确定
		陈海军向吴雄转让 26.85 万股	2.60	
		马国富向陈志强转让 50.59 万股	2.60	
2	2019 年 2 月	蒋永根向朱秦叶（代表陈志强、吴雄等 9 人）转让 455.68 万股	2.50	
3	2019 年 4 月	吴根荣、陈宝平等 8 人向徐森磊（代陈志强）转让共计 235.62 万股	2.70-3.05	
4	2019 年 10 月	李绍坤向陈志强转让 3.16 万股。	3.38	
5	2019 年 12 月	蒋仁龙向陈志强转让 26.17 万股	3.00	

②2019 年 5 月，龙驹创联受让股份及 2019 年 12 月，龙驹创联向公司增资

2019 年 5 月，陈志强为筹措资金受让吴根荣、陈宝平等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向龙驹创联转让了 140 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5.40 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较前次转让价格高的原因是：

首先，在蒋永根决定从公司退出后，公司主要股东对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意见统一，公司在生产、销售和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经营方向都得到了明确，公司进入稳定发展阶段，相应的估值有所提升。

同时，龙驹创联入股时享有回购权、委派董事、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优先清算权等股东特殊权利。

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股东间特殊权利约定等因素，由转让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为 5.40 元/股，定价合理。

2019 年 12 月，公司拟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计划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经协商一致，龙驹创联按照前次受让股份价格参与本次增资。

③2019 年 11 月，东方创迅增资入股

东方创迅 2019 年 11 月向公司增资系根据《吴江区科技与新兴产业“拨改投”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拨改投”基金投资合作项目评审委员会决议执行。

2017 年 12 月 8 日，“拨改投”基金投资合作项目评审委员会决议同意投资铁近科技 500 万元，占 3.57%的股权比例。增资价额为 3.75 元/股。2017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吴江区财政局在网站进行了公示。

2018 年，因蒋永根与公司其他主要股东之间存在经营理念差异，导致东方创迅暂停了向公司增资流程。2019 年 4 月，蒋永根转让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后，东方创迅继续执行投资流程。鉴于此前投资流程暂停系因公司原因导致，且本次增资附带未来投资收益返还条款（吴江财政出资部分的股权投资收益在计提了规定的风险金后的净收益的 60%由区财政奖励给公司），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继续按照 2017 年 12 月确定的增资价格执行，因此导致增资价格低于同期增资入股的龙驹创联入股价格。

根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第九条“特殊约定”，东方创迅此次投资铁近科技的 500 万元投资款，其出资归口为“苏州市吴江区科技与新兴产业‘拨改投’基金”，执行《吴江区科技与新兴产业“拨改投”基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吴江财政出资部分的股权投资收益在计提了规定的风险金后的净收益的 60%通过上缴利润的方式由区财政收回并由区财政以奖励的方式奖励给项目企业。《吴江区科技与新兴产业“拨改投”基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计提完风险金后的项目剩余收益，……其中归属于东方国资公司的项目剩余收益的 60%，通过上缴利润的方式由区财政收回并由区财政以奖励的方式奖励给该项目企业”，东方创迅此次增资公司实质为以股权投资方式向公司提供的带有收益返还条款的资金支持，签订收益返还条款具有特定政策背景，系为了扶持处于初创期、成长期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签订收益返还条款的方式予以激励、给予支持。此次增资不涉及明股实债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况。

④其他股权变动

此外，2019 年 4 月，朱秦叶向陈志强、吴雄等 9 人转让 419.68 万股，本次股权转让系解除代持。2019 年 5 月，徐森磊按照陈志强的安排，向陈志强转让 43 万股，同时将剩余 52.62 万股无偿转让给吴雄、龚亚芳等，本次股权转让系解除代持及股权激励。2019 年 10 月，谢明辉、刘金龙分别将所持 3.16 万股、6.35 万股转让给陈志强，陈志强再将对应万震合伙的合伙份额转让给谢明辉、刘金龙，本次股权转让系调整持股方式，谢明辉、刘金龙由直接持股调整为间接持股。上述股权转让实际为无偿转让。

（2）2020 年至 2023 年期间的股权转让

2020 年至 2023 年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背景、原因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2020 年 4 月	徐森磊分别向朱秦叶和陈志强转让	转让方离职退出	4.50	参考龙驹创联的增资价格及徐森磊享受股权激励的情况，协商一致确定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背景、原因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7.02 万股和 1.86 万股			
2021 年 1 月	龚亚芳分别向陈志强和吴雄转让 204.68 万股、117 万股	龚亚芳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经协商一致，转让部分股份	5.20	龚亚芳因为个人身体原因不能继续在公司任职，根据其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其离职应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其他一致行动人。考虑到龚亚芳在公司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其他一致行动人同意其继续保留一定的股份。鉴于龚亚芳转让股份后，其原本对外部机构股东所承担的回购义务等均由其他一致行动人承担，因此，经各方协商一致，龚亚芳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参照前一次龙驹创联的增资价格 5.40 元/股向下浮动，最终确定为 5.20 元/股
2021 年 1 月	沙春明向龙驹东方转让 15 万股	个人原因转让股份退出	12.00	转让股份数量较少，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2021 年 7 月	陈志强和吴雄分别向龙驹铁鑫转让 69 万股和 73 万股	引进外部投资机构	17.50	按照公司估值 6.95 亿计算。本次股权转让价格高于 2021 年 1 月的转让价格的主要原因是陈志强、吴雄和受让方龙驹铁鑫签署了带有回购等特殊权利义务条款的协议，对于受让方权益有更多保障。
2021 年 10 月	龙驹创合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43 万元，汾湖创新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7 万元	引进外部投资机构	17.50	
2021 年 12 月	汪威分别向龚建平和朱秦叶转让 5 万股和 9 万股	转让方离职退出	6.50	考虑汪威享受股权激励的情况，协商一致确定
2021 年 12 月	万震合伙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3 万元	股权激励	4.00	根据经营业绩、股权激励等综合考虑
2022 年 12 月	勤合创投受让陈志强、吴雄、包平共计 100 万股	引进外部投资机构	27.49	投前估值 12 亿元，由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2023 年 6 月	常州力和科、力伟泉达受让陈志强、吴雄、陆亚军共计 50 万股	引进外部投资机构	41.23	公司在江苏省证监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辅导备案，受让方看好微型轴承行业及公司未来发展，因此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转让定价按照投前估值 18 亿元确定
2023 年 10 月	龚建平将所持公司的 5 万股转让给常州力和科	引进外部投资机构	41.23	按照前次转让价格确定

(3) 2024 年至 2025 年期间股权转让和增资

2024 年至 2025 年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背景、原因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2024 年 12 月	东方创迅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公司 133.33 万股，最终由七都创禾、东方低空共同受让	转让方东方创迅经营期限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到期且计划不再延期	34.36	转让方经营期限即将届满、各投资机构对市场未来的判断存在差异等因素，根据国有股权挂牌转让规定及内部决策文件要求，按照公司 15 亿元估值确定公开挂牌底价，按照挂牌底价成交
2025 年 5 月	鼎晖中安、中新创投、众投湛卢受让孙培、龙驹铁鑫等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	部分股东退出、引进外部投资机构	34.36	参照前次转让价格
2025 年 6 月	鼎晖中安、工业母机基金增资入股	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加外部融资	41.23	按照评估的估值 18 亿元，经投资机构与公司协商一致确定

2025 年 6 月公司增资价格高于 2025 年 5 月股权转让的价格，主要原因如下：

①增资款项直接支付给公司，直接增加公司的净资产，能够增加公司可投入经营发展的资金，直接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提升公司价值，因此其增资价格系根据投资方对公司的整体估值，由公司与投资方协商一致确定的。而股权转让价款是由受让方直接支付给股权出让方，不会增加公司净资产，对公司未来发展和价值并无明显提升作用。部分投资机构更倾向于增资入股，导致增资入股的价格会高于股权转让的价格。

②股权转让价格低于同期增资价格是市场惯例。经查询公开披露信息，已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中，同期股权转让价格低于增资价格的情形较为多见，部分案例如下：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投资时间	增资价格（元/股）	转让价格（元/股）
雷电微力	301050	2019 年 6 月	20	19
怡合达	301029	2019 年 5 月	72.5	65.22
通源环境	688679	2019 年 12 月	15.16	14.00
科思科技	688788	2019 年 5 月	91.38	73.11
奥浦迈	688293	2020 年 8 月	282.61	173.88
金史密斯	874752	2024 年 5 月	30.00	22.00
维卓致远	874156	2021 年 11 月	966.99	657.80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投资时间	增资价格（元/股）	转让价格（元/股）
百英生物	874387	2022 年 8 月	64.00	56.00
影石创新	688775	2018 年 10 月	11.13	7.79
		2019 年 4 月	12.34	9.76
		2019 年 10 月、11 月	20.58	16.46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上述公司之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问询函回复等公开资料。

③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龙驹铁鑫在 2021 年 7 月的入股价格为 17.50 元/股，本次股权转让价格远高于其投资价格，符合其作为私募基金，逐步实现投资退出的需求。其他转让方均为自然人，且前期入股价格较低，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符合其投资预期。

④公司股东会已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同期受让股权转让价格低于增资价格系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未侵犯其他股东及公司的合法权益。

此外，本次受让股份的股东鼎晖基金、中新创投、众投湛卢均为经备案的私募基金，是专业的股权类投资机构，不是公司的客户或供应商，且未签署特殊利益条款，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上述期间股权转让、增资的价格差异的原因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非公允价格的股权交易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四条规定：“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及应用指南相关规定，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企业可使用其他可观察的输入值，例如对应资产在非活跃市场中的报价；对于无法取得可观察价格的，企业应使用收益法、市场法等估值技术进行确定。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规定：“公司在确定公允价值时，应综合考虑以下因素：①入股时期，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②行业特点，同行

业并购重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③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④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股权转让价格，如近期合理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但要避免采用难以证明公允性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⑤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净资产或账面净资产。”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对历次直接、间接层面股权变动进行了梳理，对符合上述要求的股份变动计提了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具体情形如下：

（1）直接层面

单位：元/股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增资/转让价格	公允价格	性质
1	2016年8月	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从300万增至1,618万，盛玉民、蒋仁龙、朱秦叶等10名员工向公司增资	1.00	3.00	对盛玉民、蒋仁龙、朱秦叶等10名员工的股权激励。
2	2019年5月	陈志强（股份由徐森磊代持）向包平、朱秦叶、吴雄、陆亚军等11名核心员工0对价转让股份	0.00	5.40	对包平、朱秦叶、吴雄、陆亚军等11名核心员工的股权激励。
3	2019年10月	李绍坤将其持有公司的3.16万股股份作价10.68万元转让给陈志强	3.38	5.40	对陈志强的股权激励。
4	2019年11月	东方创迅向公司出资500.00万元，认购133.33万股	3.75	5.40	东方创迅与铁近科技最早协商定价的时间在2017年12月，初步协商的价格为3.75元/股，虽前次交易最终未能完成，但东方创迅在2019年11月增资时表达仍希望延续前次协商的价格，公司考虑到东方创迅的增资附带未来的收益返还条件，与一般性的财务投资存在差别，且前次协商未能顺利推进更多系公司自身原因所致，故同意东方创迅延续先前协商的3.75元/股的价格进行增资的诉求。本次增资不属于股权激励。
5	2019年12月	蒋仁龙将其持有公司的26.17万股转让给陈志强	3.00	5.40	其中25.27万股视作对陈志强的股权激励，0.90万股为股权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增资/转让价格	公允价格	性质
					激励股份的收回,无需计提股份支付。
6	2020年4月	徐森磊分别向朱秦叶、陈志强转让 7.02 万股股份、1.86 万股股份	4.50	5.40	对朱秦叶和陈志强的股权激励。
7	2021 年 12 月	汪威分别向龚建平、汪威转让 5.00 万股股份、9.00 万股股份	6.50	17.50	对龚建平和朱秦叶的股权激励。

（2）间接层面

公司设立了万震合伙作为员工持股平台，万震合伙成立以来，确认股份支付的份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序号	时间	份额变动情况	增资/转让价格	公允价格	性质
1	2020 年 2 月	蒋仁龙向陈志强转让 5.41 万合伙份额，对应公司股份 1.6 万股	3.38	5.40	对陈志强的股权激励
2	2020 年 2 月	陈志强向龚亚芳转让 22.98 万合伙份额，对应公司股份 6.8 万股	0.00	5.40	对龚亚芳的股权激励
3	2020 年 2 月	陈志强向吴雄转让 18.59 万合伙份额，对应公司股份 5.5 万股	0.00	5.40	对吴雄的股权激励
4	2020 年 2 月	陈志强向包平转让 12.17 万合伙份额，对应公司股份 3.6 万股	0.00	5.40	对包平的股权激励
5	2020 年 2 月	陈志强向陆亚军转让 7.54 万合伙份额，对应公司股份 2.23 万股	0.00	5.40	对陆亚军的股权激励
6	2020 年 5 月	唐建强向陈志强转让 3.38 万合伙份额，对应公司股份 1 万股	4.00	5.40	对陈志强的股权激励
7	2020 年 7 月	徐森磊向朱秦叶转让 0.68 万合伙份额，对应公司股份 0.2 万股	4.50	5.40	对朱秦叶的股权激励
8	2020 年 7 月	朱志剧向朱秦叶转让 6.76 万合伙份额，对应公司股份 2 万股	4.00	5.40	对朱秦叶的股权激励
9	2020 年 7 月	陈志强向夏志刚转让 6.76 万合伙份额，对应公司股份 2 万股	3.38	5.40	对夏志刚的股权激励
10	2020 年 12 月	叶巍向朱秦叶转让 3.38 万合伙份额，对应公司股份 1 万股	4.00	12.00	对朱秦叶的股权激励
11	2021 年 4 月	李俊向陈志强转让 3.38 万合伙份额，对应公司股份 1 万股	3.90	12.00	对陈志强的股权激励
12	2021 年 8 月	叶华向陈志强转让 3.38 万合伙份额，对应公司股份 1 万股	4.00	12.00	对陈志强的股权激励
13	2021 年 8 月	叶小东向陈志强转让 3.38 万合伙	4.00	12.00	对陈志强的

序号	时间	份额变动情况	增资/转让价格	公允价格	性质
		份额，对应公司股份 1 万股			股权激励
14	2021 年 8 月	范晓华向陈志强转让 3.38 万合伙份额，对应公司股份 1 万股	4.00	12.00	对陈志强的股权激励
15	2021 年 12 月	左明威增资 80 万合伙份额，对应公司股份 20 万股	4.00	17.52	对左明威的股权激励
16	2021 年 12 月	钱庆华增资 20 万合伙份额，对应公司股份 5 万股	4.00	17.52	对钱庆华的股权激励
17	2021 年 12 月	刘彩虹增资 12 万合伙份额，对应公司股份 3 万股	4.00	17.52	对刘彩虹的股权激励
18	2021 年 12 月	陶卫东增资 12 万合伙份额，对应公司股份 3 万股	4.00	17.52	对陶卫东的股权激励
19	2021 年 12 月	盛志军增资 24 万合伙份额，对应公司股份 6 万股	4.00	-	对盛志军的股权激励
20	2021 年 12 月	许君增资 4 万合伙份额，对应公司股份 1 万股	4.00	17.52	对许君的股权激励
21	2021 年 12 月	胡春伟增资 12 万合伙份额，对应公司股份 3 万股	4.00	17.52	对胡春伟的股权激励
22	2022 年 3 月	刘金龙向朱秦叶转让 22.81 万合伙份额，对应公司股份 6.75 万股	6.50	17.52	对朱秦叶的股权激励
23	2022 年 3 月	黄国明向朱秦叶转让 10.14 万合伙份额，对应公司股份 3 万股	6.50	17.52	对朱秦叶的股权激励
24	2022 年 3 月	翟汉成向朱秦叶转让 3.38 万合伙份额，对应公司股份 1 万股	6.50	17.52	对朱秦叶的股权激励
25	2022 年 3 月	汪威向朱秦叶转让 16.9 万合伙份额，对应公司股份 5 万股	6.50	17.52	对朱秦叶的股权激励
26	2022 年 4 月	陈均华向陈志强转让 3.38 万合伙份额，对应公司股份 1 万股	4.00	17.52	对陈志强的股权激励
27	2022 年 4 月	盛志军向陈志强转让 8 万合伙份额，对应公司股份 2 万股	4.00	17.52	对陈志强的股权激励
28	2022 年 4 月	俞叶飞向何巍转让 12 万合伙份额，对应公司股份 3 万股	4.00	17.52	对何巍的股权激励
29	2022 年 4 月	俞叶飞向陈志强转让 20 万合伙份额，对应公司股份 5 万股	4.00	17.52	对陈志强的股权激励
30	2022 年 4 月	吴冬兴向陈志强转让 12 万合伙份额，对应公司股份 3 万股	4.00	17.52	对陈志强的股权激励
31	2022 年 8 月	万军辉向陈志强转让 1 万合伙份额，对应公司股份 1 万股	4.00	17.52	对陈志强的股权激励
32	2022 年 8 月	许洪根向陈志强转让 1 万合伙份额，对应公司股份 1 万股	4.00	17.52	对陈志强的股权激励
33	2022 年 8 月	汤渊博向陈志强转让 2 万合伙份额，对应公司股份 2 万股	6.50	17.52	对陈志强的股权激励

序号	时间	份额变动情况	增资/转让价格	公允价格	性质
34	2023 年 1 月	胡春伟向刘彩虹转让 4 万合伙份额，对应公司股份 4 万股	7.00	41.23	对刘彩虹的股权激励
35	2023 年 12 月	许君向刘彩英转让 1 万合伙份额，对应公司股份 1 万股	7.00	41.23	对刘彩英的股权激励
36	2024 年 2 月	周栋向陈志强转让 1 万合伙份额，对应公司股份 1 万股	7.00	41.23	对陈志强的股权激励

注：2025 年 9 月，万震合伙的合伙人钱庆华将其持有的 2 万元出资额以 2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浩强，盛志军将其持有的 4 万元出资额以 5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钮栋成，目前上述合伙份额变动已签署转让协议，暂未支付转让款、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拟在出具下半年财务报告时计提相应期间的股份支付费用。

综上，非公允价格的股权交易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二）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均已披露，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中完整披露了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二、结合马国富的职业履历、专业经验、参与公司研发活动、行使股东权利等情况，进一步说明马国富持有公司股权变动的原因及真实性，其在公司投资、兼职等活动是否违反其当时任职单位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前述方式获取政府补贴是否合法合规。

（一）结合马国富的职业履历、专业经验、参与公司研发活动、行使股东权利等情况，进一步说明马国富持有公司股权变动的原因及真实性，其在公司投资、兼职等活动是否违反其当时任职单位的相关规定

1、马国富的职业履历、工业经验、参与公司研发活动及行使股东权利情况

（1）马国富的职业履历、工业经验

马国富，1988 年毕业于国防科技大学，随后任职于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四研究院第四十二研究所（以下简称“航天四十二所”），历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研究员、副总工程师、事业部经理等职务，主要从事特种材料应用等领域的研发工作。

（2）马国富参与公司研发活动、马国富行使股东权利

2013 年 5 月马国富入股后开始参与公司研发活动，其主要是对公司的技术研发路线和方向、应用领域扩展方面进行指导，主要带领和指导公司具体的研发人员从事高转速低噪音微型轴承的研发与生产。

作为公司股东，马国富享有通过股东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获取公司利润分配等股东权利。在马国富持股期间，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马国富主要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在股东会中行使表决权的形式行使其股东权利。

（3）马国富在公司投资、兼职等活动未违反其当时任职单位的相关规定

2013 年 5 月，马国富入股公司，并于 2015 年 12 月签署协议，转让了所持有的公司 31% 的股份，继续持有公司 2% 的股权，在 2019 年 1 月转让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退出。

根据公开检索记录，马国富所任职的航天四十二所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经检索相关规定未就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职工投资、兼职做出明确限制。《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认定问题有关意见的函》（财企函〔2003〕9 号）的规定：对“国有公司、企业”的认定，应从以下角度加以分析：1、从企业资本构成的角度看，“国有公司、企业”应包括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全部归国家所有、属《企业法》调整的各类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指《公司法》颁布前注册登记的非规范公司）以及《公司法》颁布后注册登记的国有独资公司、由多个国有单位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对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投资、任职的主要规定如下：

（八）关联企业指与本国有企业有关联关系或业务关联且无国有股份的企业。严格限制职工投资关联关系企业；禁止职工投资为本企业提供燃料、原材料、辅料、设备及配件和提供设计、施工、维修、产品销售、中介服务或与本企业有其他业务关联的企业；禁止职工投资与本企业经营同类业务的企业。

国有企业中已投资上述不得投资的企业的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自本意见印发后 1 年内转让所持股份，或者辞去所任职务。在股权转让完成或辞去所任职务之前，不得向其投资企业增加投资。已投资上述不得投资企业的其他职工晋升为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的，须在晋升后 6 个月内转让所持股份。

（十一）国有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不得在职工或其他非国有投资者投资的非国有企业兼职；已经兼职的，自本意见印发后 6 个月内辞去所兼任职务。

根据上述规定，国有企业（含全民所有制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不得投资关联企业，不得在非国有企业兼职。

根据马国富出具的说明，其在 2015 年 12 月起升任航天四十二所事业部经理及副总工程师职务，成为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其所任职单位参照国有企业的有关规定，要求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不得持有与单位有关联关系或业务关系的公司股份，不得在外兼职。公司与航天四十二所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关系，马国富可以继续持有公司股份，但是不得在公司兼职。2015 年 12 月，马国富辞去公司职务。鉴于其已辞去了在公司的兼职，因此相应地转让了所持有的公司 31% 的股份，因其看好公司未来发展，暂保留了 2% 的股份。2019 年，马国富所任职单位要求进一步自查并清理违规的对外投资及任职，为避免不必要的麻烦、影响其未来发展，马国富在 2019 年 1 月转让了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因此，马国富在成为中层管理人员后即辞去了公司职务，其持有公司股份符合规定，马国富在公司的任职、投资未违反法律法规及所任职单位的规定。

此外，根据公开检索记录，马国富所任职的航天四十二所已于 2023 年 7 月注销。

根据上述规定及马国富出具的说明，马国富在 2015 年 12 月成为单位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后就辞去了在公司的兼职，其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未违反有关规定，因此马国富在公司投资、兼职等活动未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任职单位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通过前述方式获取政府补贴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吴江区科学技术局发布的《关于申报 2013 年吴江区科技领军人才计划的通知》（以下简称“《申报领军人才通知》”），吴江区领军人才计划重点支持在新能源、新材料、生物技术和新医药、节能环保、软件和服务外包、智能电网、物联网和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电路、新型平板显示、高端装备制造、现代服务业及现代农业等领域带技术、带项目、带资金来吴江区创业的高层次人才（团队）。

2013 年 7 月 6 日，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发布了《区政府关于确定吴江区第八批（2013 年度第一批）科技领军人才的通知》（吴政发[2013]114 号），明确经过资格认定和项目初审、技术评审、综合评审（面试答辩）三轮评审，并经媒体公示，确定了马国富等人为吴江区第八批（2013 年第一批）科技领军人才。

2015年9月18日，铁近有限与苏州市吴江区科学技术局、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汾湖高新区科技局共同签订了《科技计划项目合同财政拨款项目责任书》，项目名称为高转速低噪音微型轴承研发与生产，人才为马国富，项目的承担单位为铁近有限，铁近有限成立以领军人才马国富牵头的项目组，确保项目顺利完成目标，苏州市吴江区科学技术局与开发区拨款共计200万元。

2023年6月，苏州市吴江区科学技术局就该事项出具专项说明，“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铁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的马国富获评吴江区第八批（2013年度第一批）科技领军人才，获得项目经费200万元。此项目按照要求完成了合同签订、中期检查和验收工作。项目实施期间企业运营正常，已于2018年12月顺利通过验收。”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的通知，领军人才的确定经过了三轮评审、媒体公示等程序，确定程序严格。公司与苏州市吴江区科学技术局等签订的《科技计划项目合同财政拨款项目责任书》明确了铁近有限作为项目承担单位的责任，苏州市吴江区科学技术局亦出具了说明确认该项目已通过验收。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获取领军人才政府补助的规定，有关项目已顺利通过验收且取得了苏州市吴江区科学技术局的说明，公司获取领军人才政府补助合法合规。

三、说明与提供借款事项有关的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履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借款协议中有关还款期限、借款利息及违约责任等主要内容（如有），是否存在违约情形；说明离职股东所欠款项由股权受让方偿还的原因及具体情况，该事项是否影响离职股东获得公司股份的真实性及公允性，是否需要计提股份支付费用；说明公司收购束河贸易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收购时以及收购后该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2020年注销的原因，结合前述情况说明相关收购事项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一）与提供借款事项有关的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履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借款协议中有关还款期限、借款利息及违约责任等主要内容（如有），是否存在违约情形

1、向股东提供借款的基本情况

2016年8月15日，铁近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增加至1,61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318.00万元由原股东蒋永根、陈秋根等6人以货币增资1,220.00万元，由新股东盛玉明、蒋仁龙等10人以货币增资98.00万元。各股东同

意本次增资款项一次缴纳到位，同时原股东前期尚未实缴的 200.00 万元一并出资到位，本次应实缴出资合计 1,518.00 万元，由于股东均为自然人，个人短期内实缴出资存在一定的资金压力，因此其中 1,105.00 万元的资金来源于对公司的借款。

2016 年 8 月向股东提供借款时，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制度对于公司对外提供借款、关联交易等事项未进行明确要求，因此本次提供借款未通过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也未签署书面的借款协议。

2、合法合规性

（1）公司向股东提供借款的合法合规性

经查，2016 年 8 月公司提供借款时，蒋永根为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 年 2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借款出资的股东蒋永根、包平、吴雄、朱秦叶、盛玉明、诸国平同时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制度未对有限公司对股东提供借款进行限制性约定，公司对外借款系其自主经营权，因此公司向未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提供借款未违反有关规定。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挪用公司资金；（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四章“股份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的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因此，公司未经股东会同意、为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提供借款违反了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还违反了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但是，上述违规不影响借款行为的有效性：

最高法在（2018）最高法民申 3119 号《重庆市双桥经开区启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邓富学民间借贷纠纷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民事裁定书》中载明“借款关系发生时，启帆小贷公司章程中并未禁止董事与公司进行交易，也未规定董事与公司进行交易需要经过股东会同意。此后，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会决定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联的交易。在该章程施行前后，启帆小贷公司均在履行其与邓富学的借款合同，启帆

小贷公司董事会并未否定该公司与邓富学之间订立的借款合同。因此，启帆小贷公司主张邓富学向其借款的行为因违反公司法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而无效的理由，不能成立。”根据最高法上述审判意见，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对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未进行明确约定的，不因未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而影响其效力。

根据当时有效的《合同法》及现行有效的《民法典》《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等规定，只有违反“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才会导致有关法律行为无效，“效力性强制性”规定指：强制性规定涉及金融安全、市场秩序、国家宏观政策等公序良俗的；交易标的禁止买卖的，如禁止人体器官、毒品、枪支等买卖；违反特许经营规定的，如场外配资合同；交易方式严重违法的，如违反招投标等竞争性缔约方式订立的合同；交易场所违法的，如在批准的交易场所之外进行期货交易。《公司法》上述规定不属于上述“效力性强制性”规定，不会影响上述借款的效力。

此外，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上述借款本息均已偿还，未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因此有关人员亦无需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向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提供借款违反了《公司法》规定，但上述借款本息均已偿还，未损害公司利益，不影响借款行为的效力。

（2）上述借款不符合抽逃出资有关规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以下简称“《公司法解释（三）》”）第十二条的规定，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相关股东的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损害公司权益为由，请求认定该股东抽逃出资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1）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2）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3）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4）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股东向铁近有限借款并不存在上述情形。

根据（2020）最高法民申 4625 号民事判决书的裁判要旨，最高法认为：“区分股东抽逃出资行为和股东向公司借款行为的关键问题为是否有真实合理的债权债务关系。股东抽逃出资，往往在股东与公司之间无实质的债权债务关系，如无需支付对价和提供担保，无返还期限的约定等，或者违反了有关金融管理、财务制度的规定等”。

股东向铁近有限借款不存在《公司法解释（三）》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股东借款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向公司增资，形成的真实有效的民间借贷关系，且借款本息已经偿还，未损害公司的利益，未违反有关金融管理或财务制度，不具备抽逃出资的主观故意及客观要件。

（3）上述借款不符合出资不实有关规定

根据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公司股东已将全部出资以货币方式出资至铁近有限，不存在未足额缴纳出资或以非货币财产出资且其评估价额显著低于章程所定价额的情形，故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向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提供借款且未经股东会审议，违反了《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但不影响借款行为的效力、未造成公司损失、不属于抽逃出资或出资不实。

3、不存在违约的情形

公司向股东提供借款未签署书面的借款协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款规定：“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持续至民法典施行后，该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民法典的规定，但是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民法典》第四百九十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是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时，该合同成立。”

《民法典》第六百六十八条规定：“借款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但是自然人之间借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民法典》第六百七十五条规定：“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与有关股东未签署书面的借款协议，但公司已支付借款、股东已接受上述借款，公司与股东之间的借贷关系已经成立。双方对于借款期限没有约定，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2023年6月，上述借款本息已全部偿还，不存在违约的情形。

除此之外，上述事项，各还款股东及公司已经作出如下确认：

“2016 年 8 月公司增资过程中存在股东向公司借款的情形。上述借款通过公司控制的、以包平名义开立的账户转至借款股东。各股东借款数额系根据各自认购的增资额度、增资时个人资金情况确定。作为偿还借款的股东，自愿向公司偿还上述借款，受让已经离职的借款股东股权的股东，自愿按照受让借款股东股权的比例偿还出让股东的借款，同时按照年化 4.35% 的借款利息向公司偿还借款利息。2023 年 6 月，上述借款已经清偿完毕。”

（二）说明离职股东所欠款项由股权受让方偿还的原因及具体情况，该事项是否影响离职股东获得公司股份的真实性及公允性，是否需要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1、基本情况

2023 年公司为实现债权、规范治理、解决股东资金占用问题，经公司与相关股东协商一致，决定由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股东以分红款作为偿还借款的主要资金来源。并且采取“债随股走”的原则，由该股权的最终受让方承担还款责任。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偿还占用资金的议案》，同意上述方案。

2023 年 6 月 1 日，因受让股份而代原借款股东承担还款义务的股东出具确认函，同意在取得公司最近一次的分红款后立即偿还所受让股份对应的借款本息，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偿还。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股东偿还占用资金的议案》，上述借款偿还方案具体如下：

单位：元

借款股东	应归还本金	应归还利息	本息合计	实际还款人	偿还本息合计
蒋永根	1,400,000.00	436,004.46	1,836,004.46	陈志强	1,091,900.48
				吴雄	321,042.91
				刘彩英	20,145.76
				龚建平	20,145.76
				王锋	60,437.30
				诸国平	32,233.22
				张华	16,116.61
				陆亚军	80,583.06
				朱秦叶	193,399.35

借款股东	应归还本金	应归还利息	本息合计	实际还款人	偿还本息合计
陈秋根（陈志强）	3,470,000.00	1,075,578.62	4,545,578.62	陈志强	4,545,578.62
包平	1,420,000.00	449,487.29	1,869,487.29	包平	1,869,487.29
吴雄	970,000.00	310,709.18	1,280,709.18	吴雄	1,280,709.18
陆亚军	710,000.00	221,624.75	931,624.75	陆亚军	931,624.75
盛玉明	160,000.00	51,805.52	211,805.52	盛玉明	211,805.52
蒋仁龙	160,000.00	51,703.02	211,703.02	陈志强	211,703.02
朱秦叶	160,000.00	49,139.50	209,139.50	朱秦叶	209,139.50
诸国平	160,000.00	47,571.13	207,571.13	诸国平	207,571.13
张华	160,000.00	47,537.75	207,537.75	张华	207,537.75
龚亚芳	2,280,000.00	710,064.43	2,990,064.43	龚亚芳	950,877.00
				陈志强	1,297,503.36
				吴雄	741,684.08
合计	11,050,000.00	3,451,225.65	14,501,225.65	-	14,501,225.65

截至 2023 年 6 月，有关股东按照上述方案向公司偿还了全部借款本息。

2、不影响离职股东获得公司股份的真实性及公允性，无需计提股份支付

从经济实质上来看，转让方已通过向公司借款的方式就对应股份向公司支付出资款，上述转让股份的股东的借款由受让方偿还借款本息，该行为并不影响转让股东所获得的公司股份的真实性和公允性。

根据《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根据上述规定，股东认缴出资后就应记载于股东名册，股东就可依此行使股东权利，是否实缴出资、实缴出资的资金来源并不影响股东资格，不影响其获得股份的真实性。

公司向股东提供借款用于出资，股东在收到上述借款后，已经实际向公司支付出资款，因此股东获得公司股份所对应的实缴出资义务已经履行完毕、公司将其记载于公司股东名册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各股东享有相应的股权。股东向公司借款出资，与公司之间形成的是借贷法律关系，后续借款本息的偿还主体、偿还方式均是在履行借贷法律关系中的义务，与其所得的公司股权无关，不影响其获得公司股份的真实性和公允性，无需因此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三）说明公司收购束河贸易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收购时以及收购后该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2020 年注销的原因，结合前述情况说明相关收购事项是否存

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012年8月，束河贸易成立，为公司当时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蒋永根控制的公司，主要作为公司的贸易商，销售公司生产的轴承。2015年，公司开始进行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准备工作，为进一步规范、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决定收购束河贸易。根据束河贸易的财务报表，截至2015年11月末，束河贸易的净资产为102.83万元，总资产为206.20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201.18万元，主要为货币资金54.02万元、应收账款53.50万元、存货90.61万元等）。

2015年收购束河贸易时，参照束河贸易截至2015年11月末的净资产值，协商确定收购价格为100.00万元，收购价格公允。

收购完成后，束河贸易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后，其继续作为销售主体增加了交易流程和税收成本，公司基于业务规划及税务考虑，逐步承接了束河贸易的原有客户，束河贸易不再有具体业务，因此在2020年4月注销了束河贸易。

综上，收购束河贸易的原因合理、定价公允，注销原因合理，上述收购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说明前述转增后的持股数量是否经公司全体股东同意，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争议或纠纷的情形。

2017年9月9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定以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转增股本后公司注册资本为3,197.15万元。本次转增股本过程中，因计算误差，导致部分股东的股份数量存在细微差异。但该情形不影响公司的股权明晰，具体原因如下：

1、2018年2月及后续历次股权变动，公司均将股东所持股份数量载入章程修正案，章程修正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并办理了工商备案，股东在历次股东大会决议中对章程修正案投赞成票，各股东在股东大会中，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确认；

2、2019年1月后，部分股东已按照公司章程修正案中所记载的股份数量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并退出，各股东在股份转让前后也未对所持股份数量提出异议；仍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在其出具的调查表中亦对其历次股权变动后所持股份数量进行了确认；

3、转增股本后，公司均按照上述股份数量进行利润分配，各股东均未提出任何异议，公司亦不存在任何与股权有关的诉讼、仲裁案件。

综上所述，前述转增后的持股数量已由全体股东确认，不存在影响公司明晰的争议

或纠纷。

五、说明外部股东入股公司的原因、入股价格、方式（直接或间接入股）及公允性、出资来源情况，报告期内外部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进行业务往来的具体情况，相关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外部股东持股的真实性，是否需要计提股份支付费用，相关交易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一）外部股东入股公司的原因、入股价格、方式（直接或间接入股）及公允性、出资来源情况

1、直接持股的外部股东情况

外部股东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而通过增资或受让股份的形式取得公司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外部股东及机构股东的入股时间、入股价格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入股时间	入股价格（元/股）
1	陈雷强	2016年9月	3.00
2	冷晓东	2016年9月	3.00
3	许劲	2016年9月	3.00
4	龚建平	2016年9月	3.00
		2021年12月	6.50
5	万震合伙	2018年12月	3.38
		2021年11月	4.00
6	钰贤合伙	2018年10月	3.38
7	龙驹创联	2019年5月、2019年12月	5.40
8	龙驹东方	2021年1月	12.00
9	龙驹创合	2021年7月	17.50
10	龙驹铁鑫	2021年7月	17.50
11	汾湖创新	2021年7月	17.50
12	勤合创投	2022年12月	27.49
13	力伟泉达	2023年6月	41.23
14	常州力和科	2023年6月、2023年10月	41.23
15	众投湛卢	2024年5月	34.36
16	中新创投	2024年5月	34.36
17	东方低空	2024年10月	34.36
18	七都创禾	2024年10月	34.36
19	鼎晖中安	2025年5月	34.36
		2025年6月	41.23
20	工业母机基金	2025年6月	41.23

注：1、龚建平 2016 年 9 月入股系委托吴林军代持，在 2018 年 10 月解除代持。2、龚建平在入股时为外部股东，现已入职公司任 ESG 业务负责人职务。

2016 年 9 月，公司为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外部股东陈雷强、冷晓东、许劲、龚建平等共同参与本次增资，经综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协商一致确定增加价格为 3.00 元/股。其他外部股东入股价格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1.公司历史股权变动情况及合法合规性”之“一、结合前述期间股权转让、增资的背景、价格确定依据，说明上述期间内股权交易价格存在差异的合理性，交易价格是否公允，非公允价格的股权交易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提股份支付费用，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均已披露，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2、间接持股的外部股东情况

除万震合伙、钰贤合伙外，其他机构股东均为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并非为投资公司而设立。万震合伙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不存在外部股东。

通过钰贤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外部股东的入股时间、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入股价格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入股时间	入股价格（元/股）
1	陈雷强	2018 年 10 月	3.38
2	冷晓东	2018 年 10 月	3.38
3	许劲	2018 年 10 月	3.38
4	乐晓明	2018 年 10 月	3.38
5	陆柳	2018 年 10 月	3.38
6	孙培	2018 年 10 月	3.38
7	潘畏军	2018 年 10 月	3.38
8	毛晓英	2018 年 10 月	3.38
9	张松	2018 年 10 月	3.38
10	徐静丽	2018 年 10 月	3.38
11	徐静慧	2018 年 10 月	3.38
12	陈亦平	2019 年 4 月	3.38
13	汝春江	2019 年 6 月	3.38
14	吴其龙	2020 年 7 月	3.38

注：徐静丽、徐静慧在 2018 年 10 月钰贤合伙成立时委托姚建龙代持合伙份额，在 2023 年 5 月解除代持；陆柳在 2021 年 8 月委托朱霞代持合伙份额，2022 年 9 月解除代持。

上述合伙人间接取得的公司股份的价格均为 3.38 元/股，与钰贤合伙取得公司股份

的价格相同。陈雷强、冷晓东等在钰贤合伙成立时就已入伙，陈亦平、汝春江入伙时间与钰贤合伙取得公司股份时间接近，因此也按照 3.38 元/股的价格入股。

吴其龙在 2019 年 4 月已计划入伙，由于当时钰贤合伙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已经完成，因此当时暂未入伙。在 2019 年 12 月，原合伙人李亚军退伙，吴其龙再次提出入伙。鉴于前期已有入伙意向，因此陈志强按照 2019 年 4 月的入股价格即 3.38 元/股向其转让了合伙份额。

根据对上述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外部股东的访谈，以及查阅自然人股东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各机构股东系以自有资金出资，自然人股东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真实，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

（二）报告期内外部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进行业务往来的具体情况，相关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外部股东持股的真实性，是否需要计提股份支付费用，相关交易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1、业务往来的具体情况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外部股东及其关联方中涉及公司供应商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外部股东及其关联方中涉及公司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铁近股东名称	公司供应商名称	业务合作内容	开始业务合作时间	占公司同类采购的比例	占供应商同类销售的比例
陆柳	上海柳润轴承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主要采购进口的轴承球和油脂	2015 年	轴承球：17.36%、7.69%和 1.08% 油脂：20.84%、12.34%和 25.64%	不到 5%
汝春江、张松	吴江市苏能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其向公司提供电气工程相关服务	2013 年	公司实施的电气工程均由其提供服务	报告期内均低于 1%

①对上海柳润轴承机械有限公司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柳润轴承机械有限公司采购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轴承球	9.41	22.97%	107.75	83.40%	271.00	87.74%
油脂	31.56	77.03%	21.45	16.60%	37.86	12.26%
合计	40.97	100.00%	129.20	100.00%	308.86	100.00%

其中，轴承钢球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径 0.8mm	-	-	69.94	64.91%	224.05	82.68%
其他	9.41	100.00%	37.81	35.09%	46.94	17.32%
合计	9.41	100.00%	107.75	100.00%	271.00	100.00%

公司向柳润轴承主要采购产品为其所代理的株式会社日本天辻钢球制作所（AKS 集团，以下简称“AKS 公司”）的钢球和少量的协同油脂株式会社（以下简称“协同油脂”）的油脂。AKS 公司是全球知名的精密轴承用精密钢球生产商，总部位于日本大阪，1920 年成立至今已有百年历史，目前是世界上钢球生产的领导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人造卫星、飞机、汽车、计算机、圆珠笔、家用电器等。协同油脂成立于 1936 年，是全球最大的专业润滑脂制造商之一，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机器人、牵引马达、小型轴承等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柳润轴承机械有限公司主要采购内径 0.8mm 的 AKS 公司进口轴承球，该类钢球半径较小，主要用于 52 轴承中。由于 AKS 公司在钢球制造行业积累的百余年经验，其材料质地相对更优，圆度、光滑度等物理特性相对更好，各批次间质量相对稳定，所生产产品能够承受更高的转速、产生更低的噪音。报告期内，公司进口轴承球采购占比呈显著下降趋势，主要系国产轴承球基本可以满足公司生产标准，公司适当降低了高价的进口轴承球采购规模。

报告期内，铁近科技采购的内径 0.8mm 型号轴承球占向上海柳润轴承机械有限公司采购轴承球的比重分别为 82.68%、69.91%和 0.00%，根据从上海柳润轴承机械有限公司抽查获取的出库单明细，其向铁近科技销售价格与向其他客户销售不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所述，铁近科技与上海柳润轴承机械有限公司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

②对吴江市苏能电气工程有限公司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吴江市苏能电气工程有限公司采购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采购内容	一期配电房 维修费	年产 6 亿套高精 轴	电能质量改 进工程	年产 6 亿套高精轴 承项目配电工程	电能质量改 进工程
采购金额	0.20	267.40	8.03	114.46	6.97

吴江市苏能电气工程有限公司为铁近科技唯一的电力工程供应商，吴江市苏能电气工程有限公司为电力工程承包企业，拥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证书。2023 年度，吴江市苏能电气工程有限公司为铁近科技提供“年产 6 亿套高精轴承项目配电工程”强电工程，该项目投标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吴江市苏能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供应商 A	其他供应商 B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339.43	349.17	344.65
2	措施项目费	6.31	9.57	
3	其他项目费	-	-	
4	规费	9.75	10.12	17.23
5	税金	31.99	33.20	32.57
6	投标报价合计	387.49	402.05	394.46
让利后总价		382.00	-	-

从上表可以看出，吴江市苏能电气工程有限公司与其他供应商报价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2024 年 2 月，上海海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年产 6 亿套高精轴承项目配电工程合同价格合理性分析审核报告》，认为该工程计价程序和规则符合规范要求，工程量误差值、综合单价平均值在合理区间内，经审核该工程承包价格在电力行业内属于合理的承发包价格。

综上所述，公司与吴江市苏能电气工程有限公司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定价公允。

（2）外部股东及其关联方中涉及公司客户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外部股东及其关联方中涉及公司客户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公司客户名称	业务合作内容	开始业务合作时间	占公司同类销售的比例
------	--------	--------	----------	------------

股东姓名	公司客户名称	业务合作内容	开始业务合作时间	占公司同类销售的比例
孙培	HQW Precision GmbH（孙培哥哥孙烈直接控制的企业）	公司向其主要销售轴承及组件、保持架等	2020年	报告期内分别为1.62%、1.27%和1.74%
孙培	HQW Aerospace（UK） Limited（孙培哥哥孙烈间接控制的企业）	公司主要向其销售保持架	2023年	报告期内分别为99.72%、99.25%和0.00%（实际销售金额分别为16.59万元、22.06万元和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向 HQW Precision GmbH、HQW Aerospace（UK） Limited 销售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特微型轴承	2,300,988.46	76.97%	2,449,396.06	67.66%	3,327,645.42	75.23%
其他微型轴承	599,390.44	20.05%	645,689.42	17.84%	963,667.92	21.79%
其他业务收入	88,984.15	2.98%	338,288.55	9.34%	132,075.97	2.99%
693轴承	-	-	186,755.97	5.16%	-	-
52轴承	-	-	-	-	-	-
合计	2,989,363.05	100.00%	3,620,130.01	100.00%	4,423,389.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对HQW Precision GmbH主要销售特殊型号小批量产品，产品分类一般为其他特微型轴承和其他微型轴承，总体上销售693型号和52型号轴承的占比较低。报告期各期，公司对HQW Precision GmbH销售轴承产品的平均价格分别为2.32元/颗、2.50元/颗和3.27元/颗，较公司产品整体平均单价更高，主要系销售的主要产品类型不同所致。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对 HQW Precision GmbH 销售的前五大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元/颗

型号	产品分类	规格	该型号产品对 HQW Precision GmbH 销售平均单价	当期是否存在相同型号产品对其他客户销售	相同型号产品对其他客户的平均价格	与对 HQW Precision GmbH 销售相同型号产品的价格差异比例	该规格产品对 HQW Precision GmbH 销售平均单价	当期是否存在相同规格产品对其他客户销售	相同规格产品对其他客户的平均价格	与对 HQW Precision GmbH 销售相同规格产品的价格差异比例	价格差异超过±10%的原因
2025 年 1-6 月											
S68/1.5ZZT C0P5V2SL2 6(Ra0.02)	其他特微型轴承	不锈钢材质，外径 4mm，内径 1.5mm	3.48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3.40	是	2.74	19.45%	该型号在当期未对其他客户销售，公司该规格产品对 HQW Precision GmbH 销售平均单价高于其他客户，主要系当期 HQW Precision GmbH 采购该类产品的终端客户主要为国际医疗器械厂商，对产品精度、良率要求更高且价格敏感度相对较低所致
S68/1.5ZZB 13TC4/11P5 V2SL11Q	其他特微型轴承	不锈钢材质，外径 5mm，内径 1.5mm	3.27	是	2.65	18.81%	-	-	-	-	HQW Precision GmbH 采购该类产品的终端客户主要为国际医疗器械厂商，对产品精度、良率要求更高且价格敏感度相对较低，价格差异存在合理性。
S68/1.5ZZC 216RC0P5V	其他特微型轴	不锈钢材质，外径	3.45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3.40	是	2.74	19.45%	该型号在当期未对其他客户销售，公司该规格产品对 HQW

型号	产品分类	规格	该型号产品对 HQW Precision GmbH 销售平均单价	当期是否存在相同型号产品对其他客户销售	相同型号产品对其他客户的平均价格	与对 HQW Precision GmbH 销售相同型号产品的价格差异比例	该规格产品对 HQW Precision GmbH 销售平均单价	当期是否存在相同规格产品对其他客户销售	相同规格产品对其他客户的平均价格	与对 HQW Precision GmbH 销售相同规格产品的价格差异比例	价格差异超过±10%的原因
2SL02(Ra0.02)	承	4mm, 内径 1.5mm									Precision GmbH 销售平均单价高于其他客户, 主要系当期 HQW Precision GmbH 采购该类产品的终端客户主要为国际医疗器械厂商, 对产品精度、良率要求更高且价格敏感度相对较低所致
SMR104ZZ RC3P5V3SL 01Q	其他微型轴承	不锈钢材质, 外径 10mm, 内径 4mm	1.96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2.15	是	1.68	22.06%	该型号在当期未对其他客户销售, 公司该规格产品对 HQW Precision GmbH 销售平均单价高于其他客户, 主要系当期采购该规格产品的客户主要为客户 B, 其为公司的主要客户, 采购规模较大, 单价相对较低; 剔除该客户后, 相关价格差异为-31.72%, 主要系当期该客户仅为小批量供货所致
S683X1ZZB 25RC14/20P 5V2SL11	其他特微型轴承	不锈钢材质, 外径 7mm, 内径	3.75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3.58	是	2.52	29.47%	该型号在当期未对其他客户销售, 公司该规格产品对 HQW Precision GmbH 销售平均单价高

型号	产品分类	规格	该型号产品对 HQW Precision GmbH 销售平均单价	当期是否存在相同型号产品对其他客户销售	相同型号产品对其他客户的平均价格	与对 HQW Precision GmbH 销售相同型号产品的价格差异比例	该规格产品对 HQW Precision GmbH 销售平均单价	当期是否存在相同规格产品对其他客户销售	相同规格产品对其他客户的平均价格	与对 HQW Precision GmbH 销售相同规格产品的价格差异比例	价格差异超过±10%的原因
		3mm									于其他客户，主要系当期其所采购的主要型号内部结构和内孔公差为特殊定制，生产难度或成本较高所致
2024 年度											
S68/1.5ZZB 13TC4/11P5 V2SL11Q	其他特微型轴承	不锈钢材质，外径 4mm，内径 1.5mm	3.16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3.06	是	2.68	12.68%	该型号在当期未对其他客户销售，公司该规格产品对 HQW Precision GmbH 销售平均单价高于其他客户，主要系当期其所采购的主要型号具备较高的公差要求或特殊的油脂填充要求，生产难度或成本较高所致
S68/1.5ZZT C3P5V2SL9 0	其他特微型轴承	不锈钢材质，外径 4mm，内径 1.5mm	2.94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3.06	是	2.68	12.68%	该型号在当期未对其他客户销售，公司该规格产品对 HQW Precision GmbH 销售平均单价高于其他客户，主要系当期其所采购的主要型号具备较高的公差要求或特殊的油脂填充要求，生产难度或成本较高所致

型号	产品分类	规格	该型号产品对 HQW Precision GmbH 销售平均单价	当期是否存在相同型号产品对其他客户销售	相同型号产品对其他客户的平均价格	与对 HQW Precision GmbH 销售相同型号产品的价格差异比例	该规格产品对 HQW Precision GmbH 销售平均单价	当期是否存在相同规格产品对其他客户销售	相同规格产品对其他客户的平均价格	与对 HQW Precision GmbH 销售相同规格产品的价格差异比例	价格差异超过±10%的原因
SR144ZZRC 3P5V2SL90	其他特微型轴承	不锈钢材质，外径 6.35mm，内径 3.175mm	2.91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2.91	是	6.22	-113.36%	该型号在当期未对其他客户销售，当期对其他客户销售该规格产品仅为小批量供货，公司考虑排产和定价策略一般给予较高定价，价格差异存在合理性。
S623ZZB25 RC14/20P5 V2SL11	其他微型轴承	不锈钢材质，外径 10mm，内径 3mm	3.03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3.07	是	6.19	-101.92%	该型号在当期未对其他客户销售，当期对其他客户销售该规格产品仅为小批量供货，公司考虑排产和定价策略一般给予较高定价，价格差异存在合理性。
SR1-5ZZRC 4P5V2SL90	其他特微型轴承	不锈钢材质，外径 7.938mm，内径 3.571mm	2.13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2.08	是	1.59	23.55%	该型号在当期未对其他客户销售，公司该规格产品对 HQW Precision GmbH 销售平均单价高于其他客户，主要系当期其所采购的主要型号具备特殊的油脂填充要求，生产难度或成本较高所致
2023 年度											

型号	产品分类	规格	该型号产品对 HQW Precision GmbH 销售平均单价	当期是否存在相同型号产品对其他客户销售	相同型号产品对其他客户的平均价格	与对 HQW Precision GmbH 销售相同型号产品的价格差异比例	该规格产品对 HQW Precision GmbH 销售平均单价	当期是否存在相同规格产品对其他客户销售	相同规格产品对其他客户的平均价格	与对 HQW Precision GmbH 销售相同规格产品的价格差异比例	价格差异超过±10%的原因
S68/1.5ZZC RC0P5V2SL 02	其他特微型轴承	不锈钢材质，外径 4mm，内径 1.5mm	4.64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3.99	是	2.85	28.63%	该型号在当期未对其他客户销售，公司该规格产品对 HQW Precision GmbH 销售平均单价高于其他客户，主要系当期其所采购的型号具备特殊内圈内孔尺寸或采用浪形保持架，生产难度或成本较高所致
S68/1.5ZZT C0P5V2SL2 6	其他特微型轴承	不锈钢材质，外径 4mm，内径 1.5mm	3.33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3.99	是	2.85	28.63%	该型号在当期未对其他客户销售，公司该规格产品对 HQW Precision GmbH 销售平均单价高于其他客户，主要系当期其所采购的型号具备特殊内圈内孔尺寸或采用浪形保持架，生产难度或成本较高所致
SMR104ZZ RC3P5V3SL 01Q	其他微型轴承	不锈钢材质，外径 10mm，内径 4mm	1.89	是	2.07	-9.38%	-	-	-	-	不存在价格差异超过±10%的情形

型号	产品分类	规格	该型号产品对 HQW Precision GmbH 销售平均单价	当期是否存在相同型号产品对其他客户销售	相同型号产品对其他客户的平均价格	与对 HQW Precision GmbH 销售相同型号产品的价格差异比例	该规格产品对 HQW Precision GmbH 销售平均单价	当期是否存在相同规格产品对其他客户销售	相同规格产品对其他客户的平均价格	与对 HQW Precision GmbH 销售相同规格产品的价格差异比例	价格差异超过±10%的原因
S68/1.5ZZB 13TC4/11P5 V2SL11Q	其他特微型轴承	不锈钢材质，外径4mm，内径1.5mm	3.62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3.99	是	2.85	28.63%	该型号在当期未对其他客户销售，公司该规格产品对 HQW Precision GmbH 销售平均单价高于其他客户，主要系当期其所采购的型号具备特殊内圈内孔尺寸或采用浪形保持架，生产难度或成本较高所致
SF60/1.5ZZ B13TC3P5V 2SL18U	其他特微型轴承	不锈钢材质，外圈带法兰盘结构	5.85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5.85	是	4.70	19.75%	该型号在当期未对其他客户销售，公司该规格产品对 HQW Precision GmbH 销售平均单价高于其他客户，主要系当期其所采购的型号具备特殊内圈内孔尺寸，生产难度或成本较高所致

注：一般地，公司考虑与客户合作时长、交易规模、客户所处行业、客户知名度、产品的成本等因素与客户协商价格，对推广型贸易类客户深圳鸿鑫辉轴承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中立创轴承有限公司的销售定价原则较一般客户平均水平下浮 10%左右，接近或略低于与生产类客户交易的最低水平，故在分析对 HQW Precision GmbH 销售公允性时，考虑到定价逻辑的差异，剔除了对深圳鸿鑫辉轴承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中立创轴承有限公司的销售，下同。

前述报告期内纳入比较的上述产品中，SMR104ZZRC3P5V3SL01Q的相同产品或相同规格产品在当期对其他客户的销售单价与对HQW Precision GmbH的销售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其他14个产品，公司对HQW Precision GmbH销售与对其他客户销售相同产品或相同规格产品价格存在一定差异，SR144ZZRC3P5V2SL90、S623ZZB25RC14/20P5V2SL11产品为对HQW Precision GmbH销售单价更低，其余产品（多数属于同一规格）为对HQW Precision GmbH销售单价更高，其偏差不存在总体方向上的共性，其原因主要为参考公司的定价策略上对于不同类型客户、不同类型产品、不同销售规模的差异化定价或不同时点的销售产生的具体销售实践上的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总体上，前述对HQW Precision GmbH销售的主要产品，不论是对HQW Precision GmbH的销售还是对其他主要客户的销售，其价格均高于公司整体销售轴承产品的平均单价，主要原因是，对HQW Precision GmbH销售的主要产品多为特殊型号的非标准产品，通常其材料具有特殊性或生产加工过程对生产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

HQW Precision GmbH在对外销售公司产品时承担贸易类客户的角色，作为贸易类客户的角色获取合理毛利，而其下游客户多为医疗器械、高端装备等相对高端的应用场景，主要客户为欧洲客户，对该等市场的销售通常拥有相对更广阔的定价和利润空间；同时，此类客户为保障供应链稳定性、产品质量稳定性或下游客户的特殊需求，通常选择国际龙头厂商或当地厂商作为供应商，对价格的敏感性相对国内企业较低。相似地，除HQW Precision GmbH外，报告期内，公司对其他欧洲客户的销售平均价格为2.20元/个，毛利率为59.30%，与对HQW Precision GmbH的总体销售平均单价和毛利率相近。

HQW Precision GmbH采购公司轴承产品主要用于直接对下游客户销售，相关交易价格未在公开交易平台上公示，且由于德国企业及员工文化差异和习惯、信息保密性等原因，HQW Precision GmbH拒绝直接提供相关销售数据，故公司及中介机构未能直接分析公司相关产品的终端销售价格及毛利水平。结合德国注册企业登记信息显示的经营情况，其2022年度各期收入（包含当年生产产品余额变动）扣除材料投入后的毛利为1,863.97万欧元，其能够获取相对合理的盈利结余。

综上，公司对HQW Precision GmbH销售产品的价格公允，价格和毛利率相对较高具有合理性。

2、外部股东持股的真实性、是否需要计提股份支付费用，相关交易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1）外部股东持股的真实性

根据外部股东入股前后的银行流水、对外部股东的访谈确认，外部股东入股的资金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真实。

（2）外部股东入股无需计提股份支付费用，相关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入股的，应综合考虑购销交易公允性、入股价格公允性等因素判断。

购销交易价格与第三方交易价格、同类商品市场价等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发行人未从此类客户、供应商获取其他利益的，一般不构成股份支付。

购销交易价格显著低于/高于第三方交易价格、同类商品市场价等可比价格的：1. 客户、供应商入股价格未显著低于同期财务投资者入股价格的，一般不构成股份支付；2. 客户、供应商入股价格显著低于同期财务投资者入股价格的，需要考虑此类情形是否构成股份支付；是否显著低于同期财务投资者入股价格，应综合考虑与价格公允性相关的各项因素。”

如前文所述，外部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定价合理、与第三方交易价格、同类商品市场价等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未从此类客户、供应商获取其他利益，且外部股东入股价格与同期其他投资者入股价格一致，因此无需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与上述外部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相关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六、结合前述无偿受让股权的 11 名股东在公司任职并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或其他约定的内容（如有），说明实际控制人通过无偿转让股权方式实施股权激励的真实性及合理性，是否构成股权代持。

（一）受让股权的股东任职情况

2019 年 5 月，无偿受让股权的 11 名股东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受让股数(万股)	任职情况
1	龚亚芳	16.00	2017年2月起历任公司供应链总监、董事，已离职
2	吴雄	13.80	2012年3月起任公司监事、总经理、董事
3	包平	9.00	2012年3月起历任公司科长、副总经理、董事
4	陆亚军	5.20	2012年3月起历任公司生产部经理、副总经理、董事
5	朱秦叶	2.20	2013年5月起历任公司装配科科长、技术科科长、应用工程科科长、技术开发中心科长、工艺质量部经理、职工董事
6	诸国平	1.20	2013年8月至今任公司切削科科长
7	张华	1.00	2012年4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削科、特机科副科长、科长
8	蒋仁龙	0.90	2012年3月至2019年12月任公司技术科副科长
9	盛玉明	0.90	2012年至今任公司资材部高级文员
10	王锋	0.70	2016年4月至今历任公司质量科长、应用工程科长、销售科长、销售经理
11	徐森磊	1.72	2015年6月至2020年4月任公司特机科副科长

（二）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或其他约定的内容

2019年4月，徐森磊根据陈志强安排，与吴林军、朱跃华等八位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5月，徐森磊根据陈志强安排，与龚亚芳、吴雄等10名激励对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徐森磊向各激励对象转让相应的股份，为完成税务申报，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格为2.90元/股。

因本次股权激励的时间较早，且系实际控制人通过股权转让的形式进行，因此未签署正式的股权激励协议。

2021年12月8日，为对上述事项进行确认，陈志强与徐森磊签署了《代持解除协议书》，对陈志强委托徐森磊收购吴林军、朱跃华等所持公司股份、随后转让给龙驹创联、包平等事项进行了确认，明确上述股权代持关系已经解除，不存在股权纠纷。

（三）实际控制人通过无偿转让股权方式实施股权激励的真实性及合理性，是否构成股权代持

1、股权激励的原因

2019年4月，吴林军、朱跃华等八位股东退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强拟受让退出股东的股份。因转让方人数较多，程序繁琐，且陈志强后续拟继续进行转让，为了便

于操作，陈志强安排先以徐森磊的名义代为签署股份受让协议，所需资金由陈志强筹措。2019年5月，根据陈志强与龙驹创联沟通，龙驹创联以5.40元/股的价格受让了公司140万股股份。陈志强筹措到受让吴林军等所持公司股份的资金。考虑到龚亚芳、包平等在公司任职时间较长，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为提高员工的稳定性和积极性，陈志强决定将剩余的股份无偿转让给有关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2、不构成股权代持

无偿受让股份的股东中，吴雄、包平、陆亚军、诸国平、张华同时为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核查其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其在报告期内获取分红款后未以任何形式对外转出。

吴雄、包平、陆亚军同时还是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参照实际控制人锁定，因此，委托上述人员代持不具有合理性。

无偿受让股份的徐森磊、蒋仁龙已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退出，徐森磊已在2021年12月8日签署的《代持解除协议书》中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确认。其他仍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陈志强均对上述股权激励事项进行了确认。

综上所述，实际控制人通过无偿转让股权方式实施股权激励真实、合理，不构成股权代持。

七、说明是否已按照国有资产、股权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国有股权设置、评估、备案、审批、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转让等相关程序，结合国资股东入股、出让股权的价格，说明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一）国有股权设置

1、国有股东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中，中新创投为国有股东，公司历史股东中东方创迅为国有股东，已于2024年12月退出公司。

公司其他各机构股东均为有限合伙企业，不适用国有股东的有关规定。具体依据如下：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

2021年11月26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在其官网公开的就“国有企业转让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是否适用32号文？”问题的回复明确，“我委现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未对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是否需要评估作出规定。”

2022年4月12日，国务院国资委在其官网公开的就“有限合伙企业是否区分国有或非国有”问题的回复明确，“国资委未出台文件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国有或非国有性质进行界定，有限合伙企业转让其投资项目不在《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规范范围内。”

2024年7月10日，在其官网公开的就“关于国有全资公司转让有限合伙企业份额是否需进场交易问题的咨询”问题的回复明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以下简称32号令）规范的对象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公司制企业，不包括有限合伙企业，国有企业转让持有的有限合伙企业基金份额、有限合伙企业转让对外投资的企业股权不在32号令规范范围内。”

根据上述规定及国务院国资委的有关回复，国资委未出台文件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国有或非国有性质进行界定，未对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是否需要评估作出规定、有限合伙企业转让对外投资的企业股权不在32号令规范范围内。

因此，公司的有限合伙企业股东，不适用国资股东的有关规定，其所持公司股权变动不涉及国有股权管理事项。

2、中新创投国有股设置事项

根据《1号指引》“1-5 股权形成及变动相关事项”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涉及国有控股或国有参股情形的，应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相应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务院、地方政府授权的其他部门、机构关于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文件。因客观原因确实无法提供批复文件的，在保证国有资产不流失的前提下，申请挂牌公司可按以下方式解决：以国有产权登记表（证）替代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股东中含有政府出资设立的投资基金的，可以基金的有效投资决策文件替代国资监管机构或财政部门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国有股权由国资监管机构以外的机构监管的公司以及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单位的子公司，可提供相关监管机构或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单位出具的批复文件或经其盖章的产权登记表（证）替代国资监管机构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2025年6月13日，中新创投就其持有的申请人股份取得了《企业产权登记表》（编号：5925230312025061300028）。综上所述，中新创投已取得《企业产权登记表》，替代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符合《1号指引》的相关规定。

（二）评估、备案、审批、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转让等相关程序

1、东方创迅入股情况

2019年8月2日、2019年8月5日，东方创迅及其控股股东就投资苏州铁近事宜做出董事会决议，同意相关投资方案。

2019年9月2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597.14万元增加至3,730.4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33.33万元，由东方创迅认购，增资价格为3.75元/股。

2019年10月16日，东方创迅与铁近科技签署《增资协议》，2019年10月21日东方创迅支付增资款，2019年11月11日，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东方创迅增资入股时未及时办理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2020年11月28日，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20】第S034号），以2019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铁近科技进行了评估，净资产评估值为19,400.00万元，上述《评估报告》已经苏州市吴江区国资委备案。

2、东方创迅所持公司股份的变动

自东方创迅2019年8月入股后，公司经历了两次非同比例增资。2019年12月，公司注册资本由3,730.47万元增加至3,970.00万元，新增239.53万元注册资本由龙驹创联以1,293.46万元认购；2021年12月，公司注册资本由4,313.00万元变更为4,36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3.00万元由万震合伙以212.00万元认购。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国有参股的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决定公司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资本、发行公司债券、任免企业负责人等重大事项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派出的股东代表、董事，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指示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于2020年11月6日在其官网就“国有参股企业增资是否进行资产评估及备案”问题的回复：“国有股东应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规定在上述经济行为的决策会议上，就其需要进行资产评估和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表达意

见，最终以股东会决议为准。”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在其官网就“《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是否适用于国有参股公司”问题的回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 12 号）第二条的适用范围包括国有全资、控股以及实际控制企业。国有参股企业发生《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 12 号）第六条相关经济行为时，国有参股企业的国有股东代表应当按照国资监管相关规定发表股东意见。”

根据上述规定及国务院国资委的回复，公司为国有参股公司，其增资无需履行国资管理的审议程序，是否需履行评估备案程序以股东会决议为准。国有股东东方创迅入股后，在公司历次增资时，未提出资产评估的要求，公司历次增资履行了股东会审议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因此，非同比例增资导致的国有股权的变化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3、东方创迅的退出

国资股东东方创迅 2024 年 12 月转让公司股份退出时履行了评估、备案、审批等国资管理相关程序，具体如下：

（1）2024 年 9 月 25 日，东方创迅委托的苏州通宜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通宜评合约字【2024】第 068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的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 8.7 亿元，并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完成备案。

（2）2024 年 10 月 9 日，东方创迅的控股股东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转让所持有的铁近科技全部股权。

（3）2024 年 10 月 10 日，东方创迅做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所持有的铁近科技全部股权。

（4）2024 年 10 月 23 日起，东方创迅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挂牌，2024 年 12 月 9 日，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确认受让方已足额支付产权交易价款，本次转让符合国有产权转让的有关规定，转让各方可据此办理产权变更手续。2024 年 12 月 9 日，公司根据上述股权转让情况变更了股东名册。

4、现有国有股东中新创投国有股权变动情况

2025 年 6 月，中新创投受让了龙驹铁鑫所持有的公司 291,067 股股份，中新创投本

次入股履行了下列投资决策程序：

2025 年 5 月 6 日，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就元禾控股全资子公司中新创投受让苏州铁近股权事宜作出决议，同意相关投资方案。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中新创投为国有股东，需要履行国有资产的评估备案程序。2025 年 5 月 28 日，中新创投委托的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2025)第 2088 号），并办理了评估备案。

中新创投入股后，2025 年 6 月公司进行了非同比例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4,366.00 万元增加至 4,535.414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鼎晖中安、工业母机基金认购。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及国务院国资委的回复，公司为国有参股公司，其增资无需履行国资管理的审议程序，是否需履行评估备案程序以股东会决议为准。国有股东中新创投入股后，在公司 2025 年 6 月增资时，未提出资产评估的要求，公司上述增资履行了股东会审议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非同比例增资导致的国有股权的变化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三）国有股东入股、出让股权价格及国有资产流失情况

国有股东入股、出让股权价格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1.公司历史股权变动情况及合法合规性”之“一、结合前述期间股权转让、增资的背景、价格确定依据，说明上述期间内股权交易价格存在差异的合理性，交易价格是否公允，非公允价格的股权交易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提股份支付费用，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均已披露，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如前所述，国有股东入股、出让股权的价格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决策程序，国有股权出让履行了公开市场挂牌交易流程，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八、说明除已披露事项外，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均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其他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一）除已披露事项外，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均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原因	代持形成时间	代持解除时间
陈秋根	陈志强	铁近有限成立时陈志强任职于上海美蓓亚，考虑到初期创业风险及对其事业发展带来不利影响，因此陈志强的股份由其父亲陈秋根代持。	2012年3月	2018年10月
蒋永根	龚亚芳	龚亚芳当时供职于上海美蓓亚，考虑到铁近有限处于轴承行业，龚亚芳为了避免同行业投资受到关注，对个人产生不利影响，由蒋永根代持股份。	2014年5月	2018年10月
吴林军	龚建平	龚建平与陈志强、吴林军是朋友关系，希望能够投资入股，由于当时公司增资规模及人员已基本确定，且龚建平的投资金额较小，因此委托吴林军代持其股份	2016年9月	2018年10月
朱秦叶	陈志强、吴雄、陆亚军、王锋、汪威、诸国平、刘彩英、徐森磊、张华	蒋永根拟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因受让股东人数较多，签订协议的流程较为繁琐，故受让股东推选朱秦叶作为代表与蒋永根推进股权转让事项	2019年2月	2019年4月
徐森磊	陈志强	吴根荣等8人拟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因转让股东人数较多，价格协商和签订协议的流程较为繁琐，故陈志强委托徐森磊作为代表与吴根荣等8人推进股权转让事项	2019年4月	2019年5月
朱霞	陆柳	陆柳是公司供应商上海柳润轴承机械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了避免在公司其他供应商、上海柳润轴承机械有限公司其他客户中造成不利影响，陆柳委托朱霞在钰贤合伙中代持合伙份额	2021年8月	2022年9月
姚建龙	徐静慧、徐静丽	合伙企业份额变动通常需全体合伙人同意，徐静慧、徐静丽工作繁忙且常住地与公司距离较远，因此委托二人共同亲属姚建龙代持在钰贤合伙中的合伙份额	2018年10月	2023年5月

上述代持均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且通过协议或访谈的形式对代持情况进行了确认，明确代持的形成及解除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前述代持情况均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披露。

（二）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其他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股东出资凭证、自然人股东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等资料，以及股东出具的

调查问卷、对股东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如前文所述，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均已在申报前解除或还原，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情况，不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的情形。

（三）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根据《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相关规定，按照如下标准对股东进行穿透并计算实际股东人数：（1）自然人股东，按 1 名股东计算；（2）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按 1 名股东计算；（3）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按 1 名股东计算；（4）其他机构股东，穿透至自然人、境内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等最终持股主体计算股东人数。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现有股东的身份证件/营业执照、机构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情况，截至公司提交本次挂牌申请文件前，穿透计算的公司股东人数为 55 人，不存在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情形。

九、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前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获取的核查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2）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以下核查事项：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持股期间分红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股权代持解除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争议及潜在纠纷。（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当入股、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问题

（一）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东实缴出资凭证、历次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及完税凭证，公司股权激励有关的会议文件、并取得了激励对象提供的调查表、对公司股东进行了访谈，同时获得了公司的《审计报告》，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定价依据、股权激励情况及股份支付计提情况；

（2）对蒋永根、陈志强等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马国富出具的说明，网络核查了马国富及其任职单位基本情况，了解马国富任职情况及入股、退出的原因；查阅了《关于申报 2013 年吴江区科技领军人才计划的通知》《区政府关于确定吴江区第八批（2013 年度第一批）科技领军人才的通知》等文件、公司与苏州市吴江区科学技术局、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汾湖高新区科技局共同签订的《科技计划项目合同财政拨款项目责任书》、苏州市吴江区科学技术局出具的说明，核对领取相关补贴的条件、是否对领军人才持股情况做出限制，核查了马国富认定为领军人才的条件及程序并确认相关项目是否通过验收；

（3）查阅公司借款出资有关的股东会等会议文件，对公司及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检索了《公司法》《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等相关法律规定及有关裁判文书，核查了股东偿还借款的有关流水、对公司及有关股东进行了访谈，了解由股权受让人偿还借款的原因；通过裁判文书网、江苏法院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进行了检索，核查是否存在因出资瑕疵导致的诉讼或纠纷；调取了束河贸易的工商登记档案、取得了束河贸易收购前的财务报表，对公司进行了访谈，了解收购、注销束河贸易的原因；

（4）查阅了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对公司进行了访谈，了解转增股本后股东后持股数量差异的原因、取得了转增后公司有关的股东会决议、章程修正案、股权转让协议，通过裁判文书网、江苏法院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进行了检索，核查是否存在股权有关的诉讼或纠纷；

（5）查阅了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股东名册和公司章程，取得了直接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取得了通过钰贤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并对其进行了访谈，了解外部股东入股背景、原因、定价依据等；对外部股东的关联企业进行了访谈，抽查有关交易协议、同类交易的其他交易方的协议，对申请人有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与外部股东的关联企业交易的定价依据及价格差异的原因、交易背景等信息；

（6）查阅了无偿受让股权的 11 名股东的调查表或简历，对上述股东及陈志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该次股权变动有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工商登记档案、查阅了报告期内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上述股权激励的真实性、合理性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7）检索了有关国有股东认定相关的法律规定及国务院国资委答复、查阅了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国有股东入股、退出有关的内部决策文件、国有资本有关评估及其批复、国有产权交易有关文件、国有产权登记表等文件，对国有股东进行了访谈，核查国有股入股审批、评估、备案、公开市场交易等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等情形；

（8）查阅了公司及机构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公司的验资报告、股东出资或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仍持股的自然人股东出资的银行流水、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公司出具的说明，检索了《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确定穿透计算股东人数的标准及要求，核查了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出资来源，并对股东和代持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其出资是否存在代持以及代持形成、解除情况；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网站对机构股东情况进行了核查，计算穿透后的股东人数，核查公司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 2019 年 1 月至今的历次股权交易定价原因合理、价格公允，非公允价格的股权交易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提股份支付费用，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均已完整披露，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2）马国富持有公司股权变动的原因合理、情况真实，公司通过前述方式获取政府补贴是否合法合规。

（3）公司向股东提供借款，不存在违约情形；离职股东所欠款项由股权受让方偿还的原因合理，该事项不影响离职股东获得公司股份的真实性及公允性，无需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公司收购束河贸易的原因合理、定价公允性，2020 年注销的原因合理，相关收购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转增股本后的持股数量差异已由全体股东确认，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争议或纠纷的情形。

（5）外部股东入股公司的原因合理、价格公允、出资来源合法，报告期内外部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进行业务往来的交易价格的公允，外部股东持股真实，无需要计提股份支付费用，相关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6）实际控制人通过无偿转让股权方式实施股权激励真实、原因合理，不是股权代持。

（7）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已按照国有资产、股权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国有股权设置、评估、备案、审批、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转让等相关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8）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股权代持均在申报前解除，且通过协议或访谈的形式对代持情况进行了确认，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其他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二）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以下核查事项：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持股期间分红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股权代持解除的合法性合规性是否存在争议及潜在纠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具体包括以下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志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陈雷强，持股的董事、监事（报告期内曾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吴雄、包平、陆亚军、朱秦叶、刘彩英、张华、诸国平，员工王锋、龚建平，以及通过万震合伙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不存在其他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上述自然人股东入股的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以及出资前后三个月的资金流水、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曾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具体如下：

1、直接持股

姓名	入股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核查情况	出资流水核查情况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代持
陈志强	2012.3	公司设立	工商登记档案、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	否，现金出资	自有资金	是，陈志强委托陈秋根代持
	2016.8	增资	工商登记档案、股东会决议、增资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	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自有及自筹资金	否
	2019.1	受让马国富所持公司股份	工商登记档案、转让协议、转让款支付凭证、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	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自有及自筹资金	否
	2019.2	受让蒋永根所持公司股份	工商登记档案、转让协议、转让款支付凭证、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	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是，委托朱秦叶代持
	2019.4	受让吴林军等8人所持公司股份	工商登记档案、转让协议、转让款支付凭证、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	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自有及自筹资金	委托徐森磊代持
	2019.10	受让李绍坤所持公司股份	工商登记档案、转让协议、转让款支付凭证、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	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否
	2019.12	受让蒋仁龙所持公司股份	工商登记档案、转让协议、转让款支付凭证、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	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否
	2020.4	受让徐森磊所持公司股份	工商登记档案、转让协议、转让款支付凭证、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	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否
	2021.1	受让龚亚芳所持公司股份	工商登记档案、转让协议、转让款支付凭证、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	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自有及自筹资金	否
陈雷强	2016.11	增资	工商登记档案、股东会决议、增资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及验	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及借款	否

姓名	入股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核查情况	出资流水核查情况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代持
			资复核报告			
吴雄	2012.3	公司设立	工商登记档案、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	否，现金出资	自有资金	否
	2016.8	增资	工商登记档案、股东会决议、增资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	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自有及自筹资金	否
	2019.1	受让徐玮、陈海军所持公司股份	工商登记档案、转让协议、转让款支付凭证、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	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自有及自筹资金	否
	2019.2	受让蒋永根所持公司股份	工商登记档案、转让协议、转让款支付凭证、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	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自有及自筹资金	是，委托朱秦叶代持
	2021.1	受让龚亚芳所持公司股份	工商登记档案、转让协议、转让款支付凭证、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	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自有及自筹资金	否
包平	2012.3	公司设立	工商登记档案、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股东访谈	否，现金出资	自有资金	否
	2016.8	增资	工商登记档案、股东会决议、增资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	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自筹资金	否
陆亚军	2012.3	公司设立	工商登记档案、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股东访谈	否，现金出资	自有资金	否
	2016.8	增资	工商登记档案、股东会决议、增资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	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自筹资金	否
	2019.2	受让蒋永根所持公司股份	工商登记档案、转让协议、转让款支付凭证、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	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自有及自筹资金	是，委托朱秦叶代持
朱秦叶	2016.8	增资	工商登记档案、股东会决议、增资款支付	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	自筹资金	否

姓名	入股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核查情况	出资流水核查情况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代持
			凭证、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	水		
	2019.2	受让蒋永根所持公司股份	工商登记档案、转让协议、转让款支付凭证、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	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自有及自筹资金	否
	2020.4	受让徐森磊所持公司股份	工商登记档案、转让协议、转让款支付凭证、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	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否
	2021.12	受让汪威所持公司股份	工商登记档案、转让协议、转让款支付凭证、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	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否
刘彩英	2019.2	受让蒋永根所持公司股份	工商登记档案、转让协议、转让款支付凭证、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	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自有及自筹资金	是，委托朱秦叶代持
张华	2016.8	增资	工商登记档案、股东会决议、增资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	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自筹资金	否
	2019.2	受让蒋永根所持公司股份	工商登记档案、转让协议、转让款支付凭证、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	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是，委托朱秦叶代持
诸国平	2016.8	增资	工商登记档案、股东会决议、增资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	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自筹资金	否
	2019.2	受让蒋永根所持公司股份	工商登记档案、转让协议、转让款支付凭证、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	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自有及自筹资金	是，委托朱秦叶代持
王锋	2016.8	增资	工商登记档案、股东会决议、增资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	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否
	2019.2	受让蒋永根所持公司股份	工商登记档案、转让协议、转让款支付凭证、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	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自有及自筹资金	是，委托朱秦叶代持

姓名	入股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核查情况	出资流水核查情况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代持
			凭证			
龚建平	2016.11	增资	工商登记档案、股东会决议、增资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	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是，委托吴林军代持
	2021.12	受让汪威所持公司股份	工商登记档案、转让协议、转让款支付凭证、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	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否

2、间接持股

姓名	入股时间	事项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核查情况	出资流水核查情况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代持
陈志强	2018.11	合伙企业设立	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档案、支付凭证	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否
	2019.12	受让蒋仁龙合伙份额	合伙协议、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工商登记档案、转让款支付凭证	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否
	2020.02	受让唐建强合伙份额	合伙协议、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工商登记档案、转让款支付凭证	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否
	2020.10	受让李俊合合伙份额	合伙协议、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工商登记档案、转让款支付凭证	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否
	2021.04	受让叶华、叶小东、蒋晓华合伙份额	合伙协议、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工商登记档案、转让款支付凭证	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否
	2021.08	受让龚亚芳合伙份额	合伙协议、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工商登记档案、转让款支付凭证	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自有及自筹资金	否
	2022.01	受让陈均华、盛志军、俞叶飞合伙份额	合伙协议、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工商登记档案、转让款支付凭证	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否
	2022.03	受让吴冬兴合伙份额	合伙协议、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工商登记档案、转让款支付凭证	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否

姓名	入股时间	事项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核查情况	出资流水核查情况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代持
	2022.04	受让汤渊博、万军辉、许洪根合伙份额	合伙协议、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工商登记档案、转让款支付凭证	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否
	2024.01	受让周栋合伙份额	合伙协议、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工商登记档案、转让款支付凭证	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否
吴雄	2018.11	合伙企业设立	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档案、支付凭证	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自有及自筹资金	否
	2020.01	受让陈志强合伙份额	合伙协议、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工商登记档案	否，无偿赠与，股权激励	不适用	否
包平	2018.11	合伙企业设立	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档案、支付凭证	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自有及自筹资金	否
	2020.01	受让陈志强合伙份额	合伙协议、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工商登记档案	否，无偿赠与，股权激励	不适用	否
刘彩英	2018.11	合伙企业设立	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档案、支付凭证	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自有及自筹资金	否
	2018.12	增资	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档案、支付凭证	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自有及自筹资金	否
	2023.12	受让许君退伙合伙份额	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档案、支付凭证	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否
朱秦叶	2018.11	合伙企业设立	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档案、支付凭证	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否
	2020.03	受让徐森磊合伙份额	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档案、支付凭证	否，金额仅6800元，金额较低未纳入核查范围	-	否
	2020.07	受让朱志剧合伙份额	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档案、支付凭证	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自筹资金	否
	2020.10	受让叶巍合伙份额	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档案、支付凭证	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自有及自筹资金	否
	2021.12	受让汪威、翟汉成、黄国明、刘金龙合伙份额	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档案、支付凭证	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自有及自筹资金	否

姓名	入股时间	事项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核查情况	出资流水核查情况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代持
左明威	2021.11	增资	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档案、支付凭证	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自有及自筹资金	否
陆亚军	2018.11	合伙企业设立	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档案、支付凭证	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自有及自筹资金	否
	2020.01	受让陈志强合伙份额	合伙协议、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工商登记档案	否，无偿赠与，股权激励	不适用	否
刘彩虹	2021.11	增资	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档案、支付凭证	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自有及自筹资金	否
	2023.07	受让胡春伟合伙份额	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档案、支付凭证	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否
徐磊	2018.11	合伙企业设立	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档案、支付凭证	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否
钱庆华	2021.11	增资	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档案、支付凭证	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否
张华	2018.11	合伙企业设立	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档案、支付凭证	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自有及自筹资金	否
杭书斌	2018.11	合伙企业设立	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档案、支付凭证	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否
	2019.02	增资	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档案、支付凭证	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否
盛志军	2021.11	增资	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档案、支付凭证	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自有及自筹资金	否
谢明辉	2018.11	合伙企业设立	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档案、支付凭证	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否
	2019.10	受让陈志强合伙份额	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档案、支付凭证	不适用，调整持股方式	不适用，调整持股方式	否
陶卫东	2021.11	增资	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档案、支付凭证	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自有及自筹资金	否
何巍	2022.02	受让俞叶飞合伙份额	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档案、支付凭证	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自筹资金	否

姓名	入股时间	事项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核查情况	出资流水核查情况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代持
夏志刚	2020.03	受让陈志强合伙份额	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档案、支付凭证	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否
曾志东	2018.11	合伙企业设立	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档案、支付凭证	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否
姜黎霞	2018.11	合伙企业设立	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档案、支付凭证	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否
诸国平	2018.11	合伙企业设立	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档案、支付凭证	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否
盛玉明	2018.11	合伙企业设立	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档案、支付凭证	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否
李斌	2018.11	合伙企业设立	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档案、支付凭证	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否
戴新	2018.11	合伙企业设立	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档案、支付凭证	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否
王锋	2018.11	合伙企业设立	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档案、支付凭证	否，出资额仅6700元，金额较低未纳入核查范围	-	否

出资来源中自筹资金包括借款和亲属赠与，对于通过借款出资的，取得了出借方的书面确认、还款凭证或对出借方进行了访谈；对于亲属赠与资金用于出资的，对赠与方进行了访谈或取得了其书面确认。

综上所述，中介机构对公司的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涉及股权代持的，股权代持解除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及潜在纠纷。

（三）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当入股、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问题

根据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权转让款及增资款支付凭证、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在出资前后

的银行账户流水，对股东进行访谈等核查确认：公司股东入股的定价依据合理，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均已在申报前解除或还原，除已披露的股权代持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未披露的，不存在不当入股、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问题。

问题 5. 其他

（1）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公司于 2025 年 7 月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请公司说明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期间是否存在发行或交易行为，如是请说明公司是否严格遵守有关区域性股权市场发行、交易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将任何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变相公开发行，采取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将权益按照标准化交易单位持续挂牌交易，任何投资者交易时间间隔少于 5 个交易日等情形。

（2）公司人员、业务及资源要素与上海美蓓亚的关系。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强、部分股东及多名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曾就职于上海美蓓亚，部分股东在投资、入股公司时仍在上海美蓓亚任职。请公司：①说明曾就职于上海美蓓亚的股东、员工在公司的投资、入股、任职并开展相关业务活动的行为是否存在违反竞业限制等相关法律法规、与上海美蓓亚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其相关规章制度的情形。②结合公司设立后主营业务、主要技术、知识产权的形成及发展情况，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与上海美蓓亚是否构成竞争关系，公司技术知识产权、采购销售渠道及其他关键资源要素是否主要来源于上海美蓓亚或相关人员在该公司任职期间的职务活动③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及相关人员与上海美蓓亚之间是否存在竞业限制、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不正当竞争等方面的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等关键资源要素的权属是否清晰业务开展是否合法合规，相关事项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3）特殊投资条款及解除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股东曾与龙驹创联、创迅投资等主体签订股权转让、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包含特殊投资条款。请公司结合相关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公司参与签订部分补充协议的原因，说明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均已充分披露，相关补充协议中包含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均已有效、完全解除，是否仍存在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等违规情形。

（4）其他合法规范经营问题。根据申请文件：①公司部分承租房屋存在坐落于农村集体土地上、未取得产权证的情形。②公司子公司深圳藤进的1项商标处于“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③公司曾存在部分期间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用工总人数10%、超产能生产的情况。④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按照职工工资确定相应缴纳基数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形。请公司：①说明承租房屋未取得房产证的具体原因，公司租赁、使用集体土地上的房屋是否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使用该等房屋可能存在的违规风险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②说明前述子公司商标的取得及使用情况，被提出撤销/无效宣告申请的原因，相关申请的审查进展情况，相关事项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③说明劳务派遣超比例事项的规范措施及有效性，劳务派遣超比例、超产能生产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④说明未按相应基数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报告期前是否存在该情形，是否存在违反相关劳动合同、被主管部门或员工要求补缴的风险，测算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是否存在通过该方式调节利润的情形，相关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5）内部制度修订情况。请公司：①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如需）。②说明申请文件2-2及2-7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6）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6,457.01万元、6,922.51万元、6,866.98万元，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请公司：①结合生产周期、在手订单、订单覆盖率等，说明公司存货余额波动的原因；存货规模、结构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的匹配性。②结合库龄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主要产品售价变动、期后结转情况及毛利率等，说明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合理性③说明存货管理模式、盘点政策、存放地点、方式、存货出入库关键内部控制节点及执行情况；对各类存货盘点的具体情况，对非在库存货是否进行盘点及确认其金额的方式方法。

（7）期间费用归集核算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

为 1,308.97 万元、1,484.15 万元、799.58 万元，研发费用分别为 1,308.97 万元、1,484.15 万元、799.5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8%、5.23%和 4.64%。请公司：①说明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及划分依据，报告期内研发人员数量、学历及专业等情况，说明兼职研发人员的具体情况，相关人员薪酬在生产成本与研发费用之间分配的准确性。②结合在研项目、研发成果、取得专利或技术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研发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各期研发成果与研发人员、研发费用的匹配性③说明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8）收入确认依据及第三方回款情况。根据申请文件：①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时确认收入。②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67.43 万元、22.54 万元、28.94 万元，主要系客户关联企业代付及采购业务主体调整。请公司：①结合各类型业务收入确认凭证、内外部证据、对账周期、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各期会计差错更正具体情况等，说明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②说明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及代付方名称及关系，代付原因及背景、代付金额是否与交易金额匹配，是否存在纠纷。

③说明是否存在公司员工为客户垫付资金、回款最终来自公司及关联方的情形。

（9）关于资金占用。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志强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涉及金额 545.20 万元。请公司说明：①资金占用发生的原因，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资金占用及利息金额及占比。②对于资金占用行为的具体内控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报告期后是否新增资金占用事项。

请主办券商核查前述事项，请律师核查前述事项（1）-（5），请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6）-（9），说明核查过程、获取的核查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公司于 2025 年 7 月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请公司说明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期间是否存在发行或交易行为，如是请说明公司是否严格遵守有关区域性股权市场发行、交易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将任何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变相公开发行，采取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将权益按照标准化交易单位持续挂牌交易，任何投资者交易时间间隔少于 5 个交易日等情形。

（一）说明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期间是否存在发行或交易行为

根据江苏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7 月 16 日印发的证书，同意公司在江苏省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入板培育，企业简称为“铁近科技”，企业代码为“JZ00962”。公司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期间不存在发行或交易行为。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将任何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变相公开发行，采取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将权益按照标准化交易单位持续挂牌交易，任何投资者交易时间间隔少于 5 个交易日等违规情形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将任何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变相公开发行，不存在采取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不存在将权益按照标准化交易单位持续挂牌交易，不存在任何投资者交易时间间隔少于 5 个交易日等违规情形。

（三）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江苏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7 月 16 日印发的证书；

（2）查阅了公司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期间的股东名册、基本户对账单；

（3）获取公司就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期间是否发行股份、发生股份交易的说明。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公司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期间不存在发行或交易行为，不存在将任何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变相公开发行，采取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将权益按照标准化交易单位持续挂牌交易，任何投资者交易时间间隔少于 5 个交易日等违规情形，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等规定的情形。

二、公司人员、业务及资源要素与上海美蓓亚的关系。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强、部分股东及多名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曾就职

于上海美蓓亚，部分股东在投资、入股公司时仍在上海美蓓亚任职。请公司：①说明曾就职于上海美蓓亚的股东、员工在公司的投资、入股、任职并开展相关业务活动的行为是否存在违反竞业限制等相关法律法规、与上海美蓓亚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其相关规章制度的情形。②结合公司设立后主营业务、主要技术、知识产权的形成及发展情况，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与上海美蓓亚是否构成竞争关系，公司技术、知识产权、采购销售渠道及其他关键资源要素是否主要来源于上海美蓓亚或相关人员在该公司任职期间的职务活动。③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及相关人员与上海美蓓亚之间是否存在竞业限制、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不正当竞争等方面的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等关键资源要素的权属是否清晰，业务开展是否合法合规，相关事项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一）说明曾就职于上海美蓓亚的股东、员工在公司的投资、入股、任职并开展相关业务活动的行为是否存在违反竞业限制等相关法律法规、与上海美蓓亚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其相关规章制度的情形

1、有关竞业限制的法定层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强、部分股东及多名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虽然曾就职于上海美蓓亚，但不属于上海美蓓亚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不曾参与研发工作，不属于涉密人员。因此曾就职于上海美蓓亚的股东、员工不存在违反竞业限制法规的情形。

2、有关竞业限制的约定层面

曾就职于上海美蓓亚的股东、员工与上海美蓓亚签订了劳动合同，但并未签署竞业限制协议，劳动合同中也并无竞业禁止条款。因此公司曾就职于上海美蓓亚的股东、员工不存在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情形。

3、上海美蓓亚的确认

中信建投证券及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向上海美蓓亚发送《工作背景核实函》，回函确认：陈志强、吴雄、包平、陆亚军、诸国平、朱秦叶、张华、钱庆华、张青青、朱志剧、

龚亚芳在任职期间不存在违反劳动纪律的情况，在职及离职后与美蓓亚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属于美蓓亚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不曾参与研发工作，不属于涉密人员，未约定竞业限制或保密条款。

综上所述，曾就职于上海美蓓亚的股东、员工在公司的投资、入股、任职并开展相关业务活动的行为不存在违反竞业限制等相关法律法规、与上海美蓓亚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其相关规章制度的情形。

（二）结合公司设立后主营业务、主要技术、知识产权的形成及发展情况，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与上海美蓓亚是否构成竞争关系，公司技术、知识产权、采购销售渠道及其他关键资源要素是否主要来源于上海美蓓亚或相关人员在该公司任职期间的职务活动

1、结合公司设立后主营业务、主要技术、知识产权的形成及发展情况，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与上海美蓓亚是否构成竞争关系

（1）公司设立后主营业务、主要技术、知识产权的形成及发展情况

公司设立后主要从事各类微型轴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自创立以来始终致力于高品质微型轴承生产工艺的研究、优化和创新，特别是在生产效率和产品良率方面不断追赶国际领先厂商步伐。公司利用十余年生产工艺的技术储备和实践经验，针对性地提出专用生产设备及工艺解决方案，对于具体工序，公司结合生产实践进行开发，不断进行迭代改善，并逐渐形成自身核心技术。公司主要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特微型轴承高效率精密磨加工技术	本技术为公司自主设计、开发的二次研磨全工序技术，包括：在轴承内圈沟道研磨工序中，采用动静压主轴带动砂轮，保证加工精度，提高生产效率；在轴承内外圈沟道超精研磨工序中，采用伺服传动系统控制轴承，保证轴承加工过程中的旋转稳定性、持续性；在轴承加工方面，由伺服电机通过连杆结构控制磨石对轴承进行加工，提高生产效率；在轴承磨加工后置选别工序中，采用数模转换技术，通过机器自动检测轴承尺寸参数为工序间流畅衔接、精准选别提供保障。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在轴承二次研磨环节	是
2	特微型轴	本技术为公司自主设计、开发的特微型轴承	自主	主要应用	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承自动化柔性装配技术	全自动化合套技术，包括轴承全自动加球技术和轴承全自动加保持架技术等。轴承全自动加球技术通过使用自主设计的工装载具、检测机构、加球机构，自动化实现搬运内外套圈、测量沟径尺寸、计算适配游隙、加入钢球等全流程，缩短循环周期，提升合套率及产品合格率。轴承全自动加保持架技术通过使用自主设计的工装夹具、分球机构、检测机构、加保持架机构，自动化实现搬运半成品、等分钢球、识别钢球数量和等分情况、加入自动识别角度后的保持架等全流程，有效降低保持架受损率，缩短循环周期，提升分球良率。	研发	在装配环节轴承合套阶段	
3	特微型轴承自动化柔性检测技术	本技术为公司自主设计、开发的特微型轴承自动化高效率高精度检测技术，包括轴承噪音自动化检测技术和轴承外观自动化检测技术等。轴承噪音自动化检测技术应用安德鲁仪和静音主轴及机器自动化的设计，实现对轴承噪音等级的全自动检测，缩短轴承检测时长，提升批量检测准确率。轴承外观自动化检测技术采用两种技术路线，分别通过AI算法及传统算法对外观自动化检测进行验证，实现对轴承外观的全自动检测，缩短轴承检测时长，提升批量检测准确率。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在轴承半成品及成品质量与性能检验测试阶段	是
4	特微型轴承自动化一体化连线生产技术	本技术为公司自主设计、开发的特微型轴承多工序自动化一体化连线生产技术，包括装配环节加球与加保持架工序连线技术等。装配环节加球与加保持架工序连线技术省去原先工序间上下料的人工搬运环节，实现加球工序结束后通过自动上下料机构传输至加保持架工序，有效缩减过程中所需时长，减少人工搬运过程中造成的混料与污染现象的发生，提高轴承装配合格率。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在轴承二次研磨及装配阶段	是
5	特微型轴承定制化产品及应用方案设计生产技术	本技术为公司自主设计、开发的定制化产品及应用方案的设计生产技术。通过结合轴承拟应用场景，对轴承的沟曲率、表面粗糙度、圆度、回转精度、不同材质的原材料、不同结构与尺寸的辅材进行综合考虑与设计，以满足不同应用场景对轴承的结构、精度、强度、寿命、噪音等级等差异化性能参数需求。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特微型轴承多重复杂应用场景定制化设计及生产阶段	是

在知识产权的形成及发展上，公司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均系自主研发取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有的授权专利均系原始取得，均为公司的研发或生产人员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执行公司的工作任务或利用公司所提供的物质技术条件所产生的智力成果，不存在通过受让、赠与等方式继受取得的情形，不属于发明人在原单位或兼职单位的职务发明，也不存在违反发明人承担或可能承担的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的情形。

公司具有具备较高专业能力及研发管理能力的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成立至今一直从事微型轴承特别是特微型轴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吴雄、陆亚军、包平、朱秦叶、钱庆华、张华及其他研发人员均深耕特微型轴承行业多年，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研发能力、知识和经验，并对行业发展有深刻的理解。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充分发挥该等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研发优势，为其研发提供资金、设备、原材料、人力资源、产品及工艺调试检测条件和市场应用反馈等各种物质条件支持，不断改进和优化其掌握的特微型轴承产品及应用方案设计能力和特微型轴承加工工艺及相关装备的研发和设计能力，并最终通过申请发明专利的方式予以保护。

（2）公司主营业务与上海美蓓亚是否构成竞争关系

上海美蓓亚精密机电有限公司是由日本美蓓亚三美集团 100% 出资，于 1994 年设立的独资公司。主要从事精密微型轴承、微型马达、计测器、背光模组等精密机电产品的生产。公司主营业务是微型轴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微型轴承业务上，公司与上海美蓓亚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

2、公司技术、知识产权、采购销售渠道及其他关键资源要素是否主要来源于上海美蓓亚或相关人员在该公司任职期间的职务活动

（1）公司技术层面

公司具有具备较高专业能力及研发管理能力的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成立至今一直从事微型轴承特别是特微型轴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吴雄、陆亚军、包平、朱秦叶、钱庆华、张华及其他研发人员均深耕特微型轴承行业多年，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研发能力、知识和经验，并对行业发展有深刻的理解。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充分发挥该等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研发优势，为其研发提供资金、设备、原材料、人力资源、产品及工艺调试检测条件和市场应用反馈等各种物质条件支持，不断改进和优化

其掌握的特微型轴承产品及应用方案设计能力和特微型轴承加工工艺及相关装备的研发和设计能力，并最终通过申请发明专利的方式予以保护。

（2）知识产权层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铁近科技已授权专利中涉及美蓓亚离职人员自美蓓亚离职两年内申请的专利共 1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申请日	发明人	曾任职于美蓓亚的发明人及对应入职时间	是否为入职一年内申请
1	一种轴承自动加球机	发明专利	授权	2016/12/13	包平、蒋仁龙、徐森磊、蒋永根	包平（2012年3月）、蒋永根（2012年3月）、徐森磊（2015年5月）	-
2	一种轴承自动加保持架装置		授权	2016/12/13	徐森磊、蒋仁龙、包平、盛玉明	包平（2012年3月）、徐森磊（2015年5月）	-
3	一种轴承自动加油机		授权	2016/12/13	包平、徐森磊、蒋仁龙、吴雄	包平（2012年3月）、吴雄（2012年3月）、徐森磊（2015年5月）	-
4	一种轴承内圈内径轴承研磨检测装置		授权	2018/11/28	包平、蒋仁龙、叶小东	包平（2012年3月）、叶小东（2016年12月）	-
5	一种轴承自动加保持架装置	发明专利	授权	2016/12/13	徐森磊、蒋仁龙、包平、盛玉明	包平（2012年3月）、徐森磊（2015年5月）	-
6	一种轴承灵活度自动检测装置		授权	2018/11/28	徐森磊、张青青、叶小东	徐森磊（2015年5月）、张青青（2018年5月）、叶小东（2016年12月）	是
7	一种轴承检测分选装置		授权	2018/11/28	徐森磊、张青青、朱志剧	徐森磊（2015年5月）、张青青（2018年5月）、朱志剧（2018年5月）	是
8	一种轴承内圈内径轴承研磨检测装置		授权	2018/11/28	包平、蒋仁龙、叶小东	包平（2012年3月）、叶小东（2016年12月）	-
9	一种轴承噪音自动检测装置		授权	2018/11/28	徐森磊、包平、张青青	包平（2012年3月）、张青青（2018年5月）、徐森磊（2015年5月）	是
10	一种轴承自动组装流水加工线		授权	2018/11/28	徐森磊、蒋仁龙、朱志剧	徐森磊（2015年5月）、朱志剧（2018年5月）	是
11	轴承外圈分选机		授权	2019/10/10	徐森磊、朱志剧、张青青	徐森磊（2015年5月）、张青青（2018年5月）、朱志剧（2018年5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中关于职务发明的规定，职务发明创造包含“退休、调离原任职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任职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任职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因此，构成职务发明的要件之一系同发明人在原单位的本职工作和原单位分配的任务相关。

对于张青青和朱志剧在美蓓亚和专利申请期间在公司处工作职责对比如下：

相关 人员	姓名		张青青	朱志剧
	美蓓亚任职期间工作职责		担任美蓓亚技术科制图员，主要负责对产品或者工装的图纸绘制工作，未分配过同检测、分选装置相关的研发、设计或制图工作	担任美蓓亚装配车间组长，主要负责装配车间的生产及管理工作，未被分配过同轴承检测分选、自动组装机研发、组装与调试相关的工作
	专利申请期间于公司处工作职责		主要参与工艺及装备研发过程中设计及制图工作	主要负责工艺及装备研发过程中的组装和调试工作
相关 专利	一种轴承灵活度自动检测装置	一种轴承灵活度自动检测装置，包括底板，所述底板上设置有料道，所述料道的上方设置有轴承转动检测器，所述轴承转动检测器处的料道的下方设置有可上下移动并穿过所述料道的顶针，所述轴承转动检测器箱体和设置在所述箱体内部的测量转子，所述测量转子外壁接触轴承外圈端面，中心插入轴承内圈，所述箱体内还设置有用于检测测量转子转动圈数的传感器。通过将测量转子的外壁接触轴承外圈端面，中心插入轴承内圈，带动测量转子开始检测，通过传感器检测转子的转动圈数，设定判定圈数值，来区分轴承内部是否有油脂，操作简单，生产成本和使用成本低但工作效率高。	所涉专利内容与相关人员在铁近科技的工作职责直接相关，在美蓓亚任职期间未从事过工艺及装备研发相关工作。	-
	一种轴承检测分选装置	一种轴承检测分选装置，包括底座，所述底座上设置有至少两个轴承尺寸检测装置，上料装置，收料装置和用于夹持转移轴承的机械抓手，所述轴承尺寸检测装置包括检测基板，所述检测基板上设置有轴承放置座，所	所涉专利内容与相关人员在铁近科技的工作职责直接相关，在美蓓亚任职期间未从事过工艺及装备研发相关工作。	所涉专利内容与相关人员在铁近科技的工作职责直接相关，在美蓓亚任职期间未从事过工艺及装备研发相关的工作。

	述轴承放置座的两侧设置有可相对其水平移动的检测夹块，所述检测夹块的下方设置有行程检测开关。通过机械手的位置可自由的调整，在换型时只要将机械手移动点设置到所做规格型号的测量基座，大容量，适用于多型号的储料，换型时基本不用更换，整体在使用过程中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一种轴承噪音自动检测装置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轴承噪音自动检测装置，包括底座，所述底座上设置有料道，所述料道一侧设置有两个噪音检测装置，所述料道的另一侧设置有两个与所述噪音检测装置位置相对应的、用于将所述料道上的轴承推入所述噪音检测装置内的加载装置，所述两个噪音检测装置之间的料道上还设置有轴承翻转装置。通过自动化的上料、检测、翻转、下料机构，实现对特微型轴承噪音的自动化检测，工作效率高，检测准确率高。	所涉专利内容与相关人员在铁近科技的工作职责直接相关，在美蓓亚任职期间未从事过工艺及装备研发相关工作。	-
一种轴承自动组装流水加工线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轴承自动组装流水加工线，包括输送带，所述输送带上设置有轴承放置架，所述输送带的一侧依次设置有第一分球工位，第一排叉检测工位，CCD 检测工位，保持架上料工位，排废装置，排废盒和下料装置，所述下料装置的下方设置有收料盒，其中，所述第一分球工位包括可上下移动并插入至轴承内圈的磁性插杆，所述磁性插杆的上方设置有可上下移动，并下压至轴承外圈上的空心压杆，所述空心压杆的内壁设置有传感器，所述第一分球工位还包括可水平移动至与轴承外圈侧面相接触的转盘。通过分球工装和加保持架工装，实现分球，加保持架，提高该工序的成品率及设备的使用率，使产品不合格率控制在千分之二以下，以模块更换零件的优势，缩短调整型号的时间，提高机器的使用率，优化操作员工的数量。	-	所涉专利内容与相关人员在铁近科技的工作职责直接相关，在美蓓亚任职期间未从事过工艺及装备研发相关的工作。

从上表可知，张青青、朱志剧虽有美蓓亚任职经历，但在美蓓亚任职期间未

进行或参与过专利申请，且主要从事图纸绘制或生产管理相关工作，未从事过与上表所涉专利内容相关岗位工作，亦未被分配过有关的任务，因此前述4项实用新型（及在申请的发明专利）不属于张青青、朱志剧在美蓓亚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

中介机构向上海美蓓亚发送《工作背景核实函》，回函确认：陈志强、吴雄、包平、陆亚军、诸国平、朱秦叶、张华、钱庆华、张青青、朱志剧、龚亚芳在任职期间不存在违反劳动纪律的情况，在职及离职后与美蓓亚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属于美蓓亚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不曾参与研发工作，不属于涉密人员，未约定竞业限制或保密条款。

中介机构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方网站，公司及上述人员与美蓓亚之间不存在专利和非专利技术诉讼、仲裁和纠纷。

（3）采购销售渠道层面

1）公司与美蓓亚在客户、供应商等层面的重合情况

美蓓亚三美是全球微型轴承行业的知名企业，在全球特微型轴承行业具备垄断地位，上海美蓓亚精密机电有限公司是美蓓亚三美在中国设立的第一个独资生产基地，根据对客户的走访以及行业特点，公司与上海美蓓亚生产的产品均包含微型轴承，存在部分客户重叠的情况，例如深圳华夏恒泰电子有限公司、深圳中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科力尔电机有限公司等同为公司及上海美蓓亚客户，根据行业惯例并基于供应链稳定考虑，前述单位通常会同时与多家微型轴承企业开展业务，公司在部分客户开拓、参与招投标等环节可能会与包括上海美蓓亚在内的其他厂商存在竞争关系。

根据对供应商的走访，公司与上海美蓓亚主要生产的轴承产品，其所需的生产材料和加工设备存在相似之处，上游供应商供应的产品通用化程度较高。根据走访了解，公司与上海美蓓亚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例如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光洋机械（无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郑州高新磨料磨具有限公司同时为公司和上海美蓓亚供应生产材料或加工设备。

2）公司获取业务订单及确定供应商的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综合分析客户采购规模及未来增长潜力、采购报价、采购产品型号对应生产成本等选择标的客户，并通常以商务谈判和招投标等形式获取客户。供应商的选择则是综合考虑公司自身生产需求、供应商提供产品的质量和稳定性以及价格等因素进行确定。

（三）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及相关人员与上海美蓓亚之间是否存在竞业限制、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不正当竞争等方面的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等关键资源要素的权属是否清晰，业务开展是否合法合规，相关事项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1、公司及相关人员与上海美蓓亚之间是否存在竞业限制、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不正当竞争等方面的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情形

结合前述分析，公司曾在上海美蓓亚任职的股东、员工与上海美蓓亚不存在法定或约定层面的竞业限制纠纷；公司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均系自主研发取得，与上海美蓓亚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公司曾在上海美蓓亚任职的股东、员工不属于上海美蓓亚涉密人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20)7号）第二条，“当事人仅以与特定客户保持长期稳定交易关系为由，主张该特定客户属于商业秘密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客户基于对员工个人的信赖而与该员工所在单位进行交易，该员工离职后，能够证明客户自愿选择与该员工或者该员工所在的新单位进行交易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员工没有采用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在司法实践中，客户自行表态是佐证“客户自愿选择与该员工或者该员工所在的新单位进行交易”的常见方式。公司部分员工虽然曾经在上海美蓓亚任职，但在获取业务订单过程中主要通过招投标和商业谈判方式进行，对供应商的选择也基于公司自身需求并对比各家供应商产品质量和采购价格确定，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也在走访中确认，与公司的业务合作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诚信的行为，定价为平等协商确定，双方业务开展未牵涉纠纷、潜在纠纷、诉讼和仲裁事项，公司与上海美蓓亚不存在商业秘密层面的争议或纠纷。

长期以来，全球微型轴承行业的市场基本由美蓓亚三美（NMB）、日本精

工（NSK）等国际轴承巨头所垄断，国内微型轴承市场份额基本上被美蓓亚、日本精工等国际轴承巨头所垄断，微型轴承领域的核心制造工艺也掌握在国际轴承巨头公司内部，以美蓓亚为例，其通过数十年发展逐步形成了应用于微型轴承制造领域的超精密机械加工技术，为保证世界各地集团工厂工艺一致性、协同性，美蓓亚在轻井泽、滨松、藤泽、米子等本国内母工厂统一开发并制造设备，并将相同设备引入至全球各生产网点中，相关技术及设备均在公司内部流转，不在公开市场上流通。各大轴承巨头对微型轴承制造技术的垄断导致市场上并无现成技术细节范本可供参考，无形中形成了微型轴承行业较高的技术壁垒。公司自创立以来始终致力于高品质微型轴承生产工艺的研究、优化和创新，特别是在生产效率和产品良率方面不断追赶国际领先厂商步伐，公司利用十余年生产工艺的技术储备和实践经验，针对性地提出专用生产设备及工艺解决方案，对于具体工序，公司结合生产实践进行开发，不断进行迭代改善，并逐渐形成自身核心技术，包括微型轴承高效率精密磨加工技术、微型轴承自动化柔性装配技术、微型轴承自动化柔性检测技术、轴承自动化一体化连线生产技术、微型轴承定制化产品及应用方案设计生产技术等，公司与上海美蓓亚不存在不正当竞争的争议或纠纷。

经登录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上海美蓓亚不存在关于竞业限制、技术、专利、商业秘密等层面的争议，不存在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上海美蓓亚合法权益的情形。

2、公司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等关键资源要素的权属是否清晰，业务开展是否合法合规，相关事项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1）公司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等关键资源要素的权属是否清晰

公司的核心技术系自主研发取得，主要技术的形成过程及路径清晰，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也经历了“提交-受理-初步审查-公布（发明专利）-实质审查（发明专利）-授权与公告”等一系列完整的流程，权属清晰。

（2）业务开展是否合法合规，相关事项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取得了经营相关的一系列资质，根据《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生产经营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开展业务合法合规，上述事项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做出如下风险提示：

“经过多年技术创新与经验积累，公司围绕微型轴承领域形成了一系列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成果，包括微型轴承高效率精密磨加工技术、微型轴承自动化柔性装配技术、微型轴承自动化柔性检测技术、轴承自动化一体化连线生产技术、微型轴承定制化产品及应用方案设计生产技术等。同时，公司也打造了一支在微型轴承领域拥有丰富的跨学科知识储备与行业实践经验的工艺及产品研发团队。上述核心技术和研发团队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一方面，若公司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的取得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则可能存在被相关方追究法律责任的风险。另一方面，随着行业竞争的日益激烈，企业及地区之间高端人才竞争逐渐加剧，行业内核心技术也存在泄密风险。若公司出现关键研发技术人员流失或核心技术泄露，将对公司技术研发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产生负面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公司的专利清单及专利凭证，对公司现有专利内容进行逐项分析；

（2）访谈了公司从美蓓亚离职人员，了解相关人员在美蓓亚工作情况、离职原因及与美蓓亚签订的协议情况；

（3）访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公司核心技术的形成、发展情况，并查看了公司核心工序生产情况；

（4）走访了公司部分客户、供应商，了解公司客户是否向美蓓亚采购以及供应商是否同时向美蓓亚供货，确认公司客户、供应商与公司的业务往来模式，是否存在不诚信行为；

（5）向美蓓亚发函，了解公司曾在美蓓亚任职人员与美蓓亚是否存在任职和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纠纷；

（6）访谈了主管负责采购、销售的员工，了解公司采购、销售的模式及确定供应商、寻找客户的方式。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曾就职于上海美蓓亚的股东、员工在公司的投资、入股、任职并开展相关业务活动的行为不存在违反竞业限制等相关法律法规、与上海美蓓亚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其相关规章制度的情形；

（2）公司主营业务与上海美蓓亚构成竞争关系，公司技术、知识产权、采购销售渠道系公司成立后逐步形成、发展，不存在关键业务要素主要来源于上海美蓓亚或相关人员在该公司任职期间的职务活动的情形；

（3）公司及相关人员与上海美蓓亚之间不存在竞业限制、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不正当竞争等方面的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上海美蓓亚合法权益的情形；

（4）公司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等关键资源要素的权属清晰，业务开展合法合规，相关事项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特殊投资条款及解除情况。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股东曾与龙驹创联、创迅投资等主体签订股权转让、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包含特殊投资条款。请公司结合相关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公司参与签订部分补充协议的原因，说明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均已充分披露，相关补充协议中包含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均已有效、完全解除，是否仍存在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等违规情形。

（一）请公司结合相关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公司参与签订部分补充协议的原因，说明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均已充分披露

1、2019年5月，龙驹创联与公司、陈志强、吴雄、龚亚芳、包平、陆亚军、徐森磊签订的特殊投资条款

2019年5月，龙驹创联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潜力，遂与徐森磊签订《股权

转让协议》，约定徐森磊将其持有公司的 140.00 万股股份（实际为徐森磊代陈志强持有）作价 75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龙驹创联，转让价格为 5.40 元/股，并与公司、陈志强、吴雄、龚亚芳、包平、陆亚军和徐森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龙驹创联的特殊股东权利包括回购权（回购方不包括公司）、委派董事、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优先清算权等。公司参与签订补充协议的原因是，公司在该协议中存在部分陈述保证条款。

2021 年 1 月龚亚芳离职后，龙驹创联与陈志强、吴雄和龚亚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将龚亚芳在上述协议中的相关权利义务均转让给陈志强和吴雄。

除此以外，龙驹创联与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2、2019 年 10 月，东方创迅与陈志强、朱秦叶、龚亚芳、吴雄、包平、陆亚军签订的特殊投资条款

2019 年 10 月，东方创迅看好公司技术先进性，且作为苏州吴江本地国资控股的投资公司，为扶持本地企业成长，遂与公司签订增资协议，约定东方创迅出资 500.00 万元，认购 133.33 万股，认购价格为 3.75 元/股，同时，东方创迅与陈志强、朱秦叶、龚亚芳、吴雄、包平、陆亚军签订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东方创迅的特殊投资条款包括回购权（回购方不包括公司）、优先购买权及优先认购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董事选派等。

2021 年 1 月龚亚芳离职后，东方创迅与陈志强、吴雄和龚亚芳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龚亚芳相关权利义务均转让给陈志强和吴雄。

除此以外，东方创迅与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东方创迅已于 2024 年 12 月将所持股份全部转让给东方低空和七都创禾，东方低空和七都创禾与公司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3、2021 年 7 月，龙驹铁鑫与陈志强、吴雄签订的特殊投资条款

2021 年 7 月，龙驹铁鑫作为投资机构认可公司所处行业未来的发展机会，与陈志强、吴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志强将其持有公司的 69.00 万股

股份作价 1,207.50 万元转让给龙驹铁鑫，转让股份比例为 1.60%；约定吴雄将其持有公司的 73.00 万股股份作价 1,277.50 万元转让给龙驹铁鑫，转让股份比例为 1.69%。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 17.50 元/股，并与陈志强和吴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龙驹铁鑫的特殊投资条款包括回购权（回购方不包括公司）、优先清算权、反稀释、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随售权等最优惠待遇条款。

除此以外，龙驹铁鑫与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4、2021 年 7 月，龙驹创合、汾湖创新与陈志强、吴雄、包平、陆亚军及公司签订的特殊投资条款

2021 年 7 月，龙驹创合、汾湖创新看好公司未来发展潜力，与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约定龙驹创合出资 5,005.00 万元，认购 286.00 万股；汾湖创新出资 997.50 万元，认购 57.00 万股。本次增资价格均为 17.50 元/股，同时，龙驹创合、汾湖创新与陈志强、吴雄、包平、陆亚军及公司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龙驹创合、汾湖创新的特殊投资包括回购权（回购方包括公司）、优先受让权、随售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等。公司参与签订补充协议的原因是，公司在该协议中存在部分陈述保证条款。

除此以外，龙驹创合、汾湖创新与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二）相关补充协议中包含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均已有效、完全解除，是否仍存在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等违规情形。

1、龙驹创联与公司、陈志强、吴雄、龚亚芳、包平、陆亚军、徐森磊签订的特殊投资条款解除情况

2022 年 12 月 10 日，龙驹创联与公司、陈志强、吴雄、龚亚芳、包平、陆亚军和徐森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将《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三条 投资方的要求收购权’、‘第五条“公司管理”’、‘第 6.3 条 优先认股权’、‘第 6.4 条 优先受让权’、‘第 6.5 条 共同出售权’、‘第七条 引进新投资方的限制（反稀释）’、‘第十条 清算财产的分配’等投资方特殊权利条款或其他任何可能构成标的公司 IPO 法律实质性障碍的条款，均不可撤销并未附加任何条件地完全终止，且该等投资方特殊权利约定自始无效

且不可恢复。”上述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真实有效，公司不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

2、东方创迅与陈志强、朱秦叶、龚亚芳、吴雄、包平、陆亚军签订的特殊投资条款解除情况

2022年12月，东方创迅与陈志强、吴雄、包平、陆亚军、朱秦叶、龚亚芳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和《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全部条款均不可撤销并未附加任何条件地完全终止，该等条款的约定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上述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真实有效，公司不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

3、2021年7月，龙驹铁鑫与陈志强、吴雄签订的特殊投资条款解除情况

2022年12月，龙驹铁鑫与陈志强、吴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1、回购情形’、‘2、回购价款’、‘3、回购程序’、‘4、优先清算’以及第5条最优惠待遇条款等投资方特殊权利条款或其他任何可能构成标的公司IPO法律实质性障碍的条款，均不可撤销并未附加任何条件地完全终止，且该等投资方特殊权利约定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上述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真实有效，公司不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

4、2021年7月，龙驹创合、汾湖创新与陈志强、吴雄、包平、陆亚军及公司签订的特殊投资条款解除情况

2022年12月10日，龙驹创合、汾湖创新与陈志强、吴雄、包平、陆亚军及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第四条 回购’、‘6.4 优先受让权与随售权’、‘6.5 随售权的行使’、‘7.2 反稀释权’、‘7.3 优先认购权’、‘9.4.3 清算优先权’、‘第15.10条 暂停上市或退市条款’等投资方特殊权利条款或其他任何可能构成标的公司IPO法律实质性障碍的条款，均不可撤销并未附加任何条件地完全终止，且该等投资方特殊权利约定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上述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真实有效，公司不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

综上所述，公司历史上与投资机构签订的特殊条款均已终止，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

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要求。

（三）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公司所有股东入股（包括增资、受让股份）的协议及补充协议、打款凭证，纳税凭证（如涉及）；

（2）对公司所有直接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形成了访谈记录，对特殊权利条款的形成、解除以及是否存在其他特殊权利条款进行了书面确认；

（3）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对赌条款的形成、解除进行了书面确认。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公司特殊投资条款均已充分披露，相关补充协议中包含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有效、完全解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等违规情形。

四、其他合法规范经营问题。根据申请文件：①公司部分承租房屋存在坐落于农村集体土地上、未取得产权证的情形。②公司子公司深圳藤进的1项商标处于“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③公司曾存在部分期间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用工总人数10%、超产能生产的情况。④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按照职工工资确定相应缴纳基数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形。请公司：①说明承租房屋未取得房产证的具体原因，公司租赁、使用集体土地上的房屋是否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使用该等房屋可能存在的违规风险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②说明前述子公司商标的取得及使用情况，被提出撤销/无效宣告申请的原因，相关申请的审查进展情况，相关事项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③说明劳务派遣超比例事项的规范措施及有效性，劳务派遣超比例、超产能生产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④说明未按相应基数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报告期前是否存在该情形，是否存在违反相关劳动合同、被主管部门或员工要求补缴的风险，测算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是否存在通过

该方式调节利润的情形，相关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一）说明承租房屋未取得房产证的具体原因，公司租赁、使用集体土地上的房屋是否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使用该等房屋可能存在的违规风险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承租房屋未取得房产证的具体原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三处承租房产未取得房产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用途
1	苏州铁近	深圳市同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衙边社区后亭地铁站D出口同方创意文化产业园第6栋第2层第206、211单元	2023.12.18-2025.12.17	149.00	办公
2	深圳藤进	深圳市同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衙边社区后亭地铁站D出口同方创意文化产业园第6栋第2层第212单元	2023.12.18-2025.12.17	81.00	办公
3	深圳藤进	陈健锋	东莞市高埗镇冼沙星光路8号A栋15楼10室（即时兴中心A1510室）	2024.11.01-2027.10.31	128.8	办公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第 1、2 项承租房屋涉及转租，出租方深圳市同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转租方，前述房屋的产权人为深圳市福兴盛实业有限公司，该产权人未取得相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第 3 项承租房屋坐落于农村集体土地上，未办理不动产权登记。

2、公司租赁、使用集体土地上的房屋情况

2024 年 11 月，深圳藤进与陈健锋签署了《租赁合同》，约定陈健锋将其位于东莞市高埗镇冼沙星光路 8 号 A 栋 15 楼 10 室的房屋出租给深圳藤进，作为办公室使用。

2025 年 3 月 10 日，东莞市高埗镇冼沙村村民委员会出具《住所（经营场所）产权证明》，证明深圳藤进向陈健锋承租的该处房屋法定用途为经营性用途（办公用途），房屋所有权人为陈健锋。

根据《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出让、出租和抵押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第十四条规定：“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出租或作价入股（出资）的，农民集体土地所有者和土地使用者应当持该幅土地的相关权属证明、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出租或作价入股（出资）合同（包括其村民同意流转的书面材料），按规定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土地登记和领取相关权属证明。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法给予办理。”

陈健锋出租上述集体土地未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同意，未向土地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土地登记和领取权属证明。

3、使用该等房屋可能存在的违规风险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申请人承租上述无证房产、承租集体土地未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同意、未申请办理土地登记和领取权属证明，可能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上述房产。

深圳藤进、苏州铁近在深圳租赁的房屋均仅用于办公人员的日常办公，不属于生产场所，不属于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厂房，且该房屋的面积较小，可替代性较强，即使深圳藤进、苏州铁近无法继续使用上述房产，周围可替代房产资源较为充足，转换成本较低，深圳藤进、苏州铁近可在较短时间内找到符合条件的替代场所，相关搬迁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若因公司及/或其子公司所租赁物业存在权属瑕疵而导致公司及/或其子公司所租赁物业被拆除或拆迁、相关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因此受到主管部门处罚，并因此给公司及/或其子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同意就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进行全额补偿。

综上，深圳藤进、苏州铁近租赁的上述无证房产、集体土地房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①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
- ②查阅了公司出具的说明；
- ③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房屋租赁基本情况；
- ④取得了东莞市高埗镇冼沙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住所（经营场所）产权证明》；
- ⑤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房屋租赁情况的承诺函》。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公司及子公司承租房屋未取得房产证系出租方原因；租赁、使用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该等房屋存在被依法拆除或被村集体收回，而导致深圳藤进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但该房屋面积较小、可替代性较强，该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较小。

（二）说明前述子公司商标的取得及使用情况，被提出撤销/无效宣告申请的原因，相关申请的审查进展情况，相关事项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前述子公司商标的取得及使用情况

根据子公司的《商标注册证》及国家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子公司深圳藤进共取得了一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权利人	商标名称	商标图案	专用权期限	取得情况	他项权利
1	73630435A	7	深圳藤进	TJI		2024-03-14至 2034-03-13	原始取得	无

深圳藤进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申请注册该商标，并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成功注册该商标，自该商标成功注册后，公司及深圳藤进暂未使用过该商标。

2、被提出撤销/无效宣告申请的原因，相关申请的审查进展情况

根据在商标局网站查询记录，深圳藤进的上述商标处于“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状态，该无效宣告于 2025 年 5 月 10 日申请收文，于 2025 年 6 月 7 日受理通知发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 修正）》第四十五条：“.....商标评审委员会收到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申请后，应当书面通知有关当事人，并限期提出答辩。商标评审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做出维持注册商标或者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裁定，并书面通知当事人。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六个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 修订）》第五十八条规定：“商标评审委员会受理商标评审申请后应当及时将申请书副本送交对方当事人，限其自收到申请书副本之日起 30 日内答辩；期满未答辩的，不影响商标评审委员会的评审。”

公司暂未收到商标局下发的申请书副本，暂无法确认被撤销/无效宣告申请的申请人及申请原因。深圳藤进需在收到申请书副本后 30 日内提交答辩，待商标评审委员会做出最终裁定。

3、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商标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法定期限届满，当事人对商标局做出的撤销注册商标的决定不申请复审或者对商标评审委员会做出的复审决定不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撤销注册商标的决定、复审决定生效。被撤销的注册商标，由商标局予以公告，该注册商标专用权自公告之日起终止。”

深圳藤进已取得该项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商标局暂未做出撤销注册商标的决定，上述商标仍为有效注册商标，深圳藤进有权继续使用上述商标。此外，深圳藤进目前尚未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上使用该等商标，该商标被提出撤销/无效宣告申请或因后续该商标被国家商标局宣告无效/撤销的，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了深圳藤进出具的《商标注册证》及说明，通过商标局网站检索了上述商标信息；

②访谈了深圳藤进相关负责人，了解商标的使用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深圳藤进已取得该项商标的《商标注册证》，且未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上使用该等商标，该商标被提出撤销/无效宣告申请或因后续该商标被国家商标局宣告无效/撤销，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说明劳务派遣超比例事项的规范措施及有效性，劳务派遣超比例、超产能生产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劳务派遣事项

(1) 基本情况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报告期各期末，铁近科技母公司存在劳务派遣，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649	484	461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53	43	40
用工总人数	702	527	501
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7.55%	8.16%	7.98%

报告期内个别月末，公司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略超用工总人数 10%的情况，公司发现后立即整改，各报告期末，公司劳务派遣员工占用工总数比例均低于 10%。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目前，公司未收到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已经积极整改，包括与派遣人员签订正式劳动合同、提高生产人员的正式招聘数量等方式进行整改，降低劳务派遣用工占比，确保劳务用工持续性符合法律规定。根据《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也不存在重大

违法违规行为。

就劳务派遣情形可能面临的潜在经济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若公司因报告期内劳务派遣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人承诺补偿公司因此而发生的所有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劳务派遣超比例的行为已积极整改，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①获取了为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派遣机构经营资质及营业执照、公司与劳务派遣机构签订的服务协议；
- ②获取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人员名单；
- ③获取了公司《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通过裁判文书网、江苏法院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进行了检索，核查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有关的诉讼、纠纷或行政处罚。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公司劳务派遣超比例事项已经进行了有效整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超产能生产事项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备案产能、环评批复产能和实际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套/年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备案产能	93,000.00	33,000.00	33,000.00
环评批复产能	93,000.00	33,000.00	25,000.00
实际产量	17,630.32	28,457.03	26,806.76
超产比例	未超产	未超产	7.23%

2023 年度，公司的主要建设项目为年产轴承 2.5 亿套（P0 级、直径 60 毫米以下普通微小型轴承除外）项目（以下简称“年产 2.5 亿套项目”），该项目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2021 年 7 月 22 日取得建设项目投资备案及环评批复，于 2021 年 8 月完成一阶段环评验收，于 2023 年 3 月完成二阶段环评验收。

为了提高产能，公司决定对年产 2.5 亿套项目的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2023 年 8 月 14 日，技改项目取得《江苏省项目投资备案证》（吴行审备【2023】382 号），项目名称为年产 3.3 亿套轴承（PO 级、直径 60 毫米以下普通微小型轴承除外）（以下简称“年产 3.3 亿套项目”）生产技改项目。2024 年 1 月 29 日该项目取得环评批复，2024 年 4 月完成环评验收。

因此，2023 年度，公司实际产能 2.68 亿套，在建设项目投资项目备案产能 3.3 亿套以内，但超过了环评批复的 2.5 亿套产能。

（2）是否属于重大变动且需重新办理环评报批手续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 不属于重大变动，无需重新办理环评报批手续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规定），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构成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

公司实际产能未超过环评批复产能 30%，不属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为避免后续存在超产能生产的风险，公司办理了该项目的环评手续，并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取得了环评批复，于 2024 年 4 月完成环评验收。

2) 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被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1 月和 2024 年 1 月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取得的《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以及在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信用环保等网站的公开检索信息，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行政处罚。

如前所述，公司实际产能未超过环评批复产能 30%，不属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司已完成了该项目技改的环评程序，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3）核查情况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了公司建设项目有关的备案、环评报告、环评批复及验收文件、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建设项目的备案、环评审批程序；

②取得了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产成品入库单及书面确认，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每年度的产品实际产量；

③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支出；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并通过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信用环保等网络途径检索了公司是否存在生态环境领域的违法违规记录。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公司 2023 年度超产能生产的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且无需重新办理环评报批手续，未受到行政处罚亦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四）说明未按相应基数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报告期前是否存在该情形，是否存在违反相关劳动合同、被主管部门或员工要求补缴的风险，测算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是否存在通过该方式调节利润的情形，相关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未按相应基数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报告期前是否存在该情形，是否

存在违反相关劳动合同、被主管部门或员工要求补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未按员工相应工资基数缴纳社保和公积金，但未低于所在地主管部门公布的缴纳基数下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亦不存在因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为约定社保和公积金的缴费基数，因为不存在违反相关劳动合同的情形。根据《关于规范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规，职工的社保和公积金缴费基数一般是按职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或个人上月工资）乘以缴费比例来确定。因此公司未按员工相应工资基数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存在被主管部门或员工要求补缴的风险。

2、测算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是否存在通过该方式调节利润的情形，相关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按照报告期各期员工实发工资和实缴比例，需要补缴的社保及公积金金额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需补缴的社会保险金额	207.33	372.67	326.38
需补缴的住房公积金金额	68.50	140.34	115.74
合计	275.83	513.01	442.11
利润总额	3,483.61	5,554.03	6,873.45
占比（%）	7.92%	9.24%	6.43%

补缴的社保和公积金在各报告期均低于公司利润总额的 10%，不存在通过该方式调节利润的情形。根据《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公司未因社保公积金未按实际基数缴纳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

公司未按工资实际基数缴纳社保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扣除需要补缴的社保及公积金后，公司财务指标仍然符合创新层挂牌要求。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被有关劳动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认定须为其员工补缴在公司本次挂牌前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要求公司或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本人将承担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

子公司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被有关劳动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认定须为其员工补缴在公司本次挂牌前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要求公司或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本人将承担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获取了报告期内员工工资表，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

②获取了公司《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通过裁判文书网、江苏法院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进行了检索，核查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社保、公积金有关的诉讼、纠纷或处罚。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公司未按工资实际基数缴纳社保存在被主管部门追缴的风险，但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内部制度修订情况。请公司：①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如需）。②说明申报文件2-2及2-7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一）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如需）

1、修订程序

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已经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进行了修订，修订程序如下：

2025年6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2025年6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5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关于增加职工董事、调整董事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有关议案，调整了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设置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有关内部控制制度。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

鉴于本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工商变更登记，为促进交易流程，本次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提前通知期限发出会议通知。

其中，董事会同时审议了《关于豁免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监事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全体股东均签署了《关于提前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暨豁免股东会通知期限的函》，同意提前召开本次股东会，同意本次股东会豁免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中关于召开股东会通知期限的规定，自愿放弃提前15天收到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的权利，对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召集和召开无异议，在任何时候不会以此为由主张本次股东会决议可撤销或无效。

2025年6月24日，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所述，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虽未按照规定期限提前通知，但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均以书面形式放弃了相应的权利。且有关议案经全体董事、监事、股东一致同意审议通过，未按照规定期限提前通知未损害股东、董事、监事的表决权，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不会影响决议的有效性，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修订内容

本次《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内部控制制度修改内容主要包括：

（1）鉴于公司取消监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会职责，因此《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内部控制制度关于监事、监事会职责等相关内容；

（2）根据相关规定，明确审计委员会职责等；

（3）根据2025年4月25日《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36件规则的公告》（股转公告〔2025〕186号）的修改内容，对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内部控制制度中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4）公司注册资本由4,366.00万元增加至4,535.4141万元，相应修改有关内容。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修改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内部制度，内容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

（二）说明申报文件2-2及2-7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本次申报文件中“2-2 主办券商与申请人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及“2-7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受理、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

——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官网模板要求。

（三）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检索了《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核查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

（2）查阅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有关内部制度，核查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3）查阅了公司制定并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有关内部制度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文件，核查有关会议决议是否合法有效；

（4）查阅了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

（5）登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官网查看了申报文件最新模板。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修改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内部制度，内容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

（2）本次申报文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官网模板要求。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自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袁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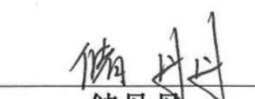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高森

经办律师：


储丹丹

2025 年 9 月 22 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伦敦·西雅图·新加坡·长沙·海南·东京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